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黄金和白银原料的价值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0%、96.44%和 95.12%。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加权平均价格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分别为 240.41 元/克、222.92 元/克和 265.40 元/克。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对建设银行销售渠道的依赖风险

公司与建设银行建立了成熟、稳固和高效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合作方式为，公司根据新推出的项目产品与建设银行总行签订总代销协议，由总行向全国各地的分行下发产品上线通知，分行根据总行的通知文件进行产品代销，并各自通过独立的结算账户与公司进行结算代销收入和代销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建设银行贵金属业务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21,404.02 元、481,744,486.71 元和 139,430,076.5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6%、69.66%和 69.41%。因此，建设银行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对建设银行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

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黄金租赁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展的主要面向黄金生产、加工企业的一项融资服务。公司在获得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后，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向该银行租入一定

数额的黄金原材料，以用于生产加工。当租借到期后，公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间，公司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数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偿还时，公司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和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借金业务偿还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583,495.00 元、894,190.00 元和-9,805,34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5%、1.86%和-88.36%。其中 2016 年以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当公司黄金租赁规模较大且金价波动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损益金额将相应扩大，将存在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相对分散。近年来，贵金属工艺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贵金属工艺品业务，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科学实施经营战略并巩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销售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依赖于重要的贵金属工艺品销售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推出的主要产品为弟子规金银画册、金猴红包和生肖珍邮画册，上述产品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88,025,228.04 元、533,193,699.09 元和 160,717,131.2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7%、77.20%和 80.64%。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结合节日、重大事件和历史文化等主题开发的纪念品，这些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存在较大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开发较多的适

销对路的产品，或者开发的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百泰国礼存在业绩下降和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先生、张婉娟女士和周灿坤先生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对于公司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3
二、对建设银行销售渠道的依赖风险	3
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五、销售业绩波动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适合性	13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七、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审计意见类型	1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6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2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5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8
十二、风险因素	2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主办券商声明	2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9
第六节 附件	25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泰国礼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	指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4 日之前的名称为“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集团	指	以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控制方的企业集团
富石贸易	指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国礼智造	指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百泰金文化	指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公司
百泰众飞	指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和合百泰	指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东福珠宝	指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天津尚金缘	指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国泉金业	指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代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借金	指	商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指客户从银行或企业租赁黄金或银行从客户租入黄金、到期归还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承租方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一般归类于商业银行下公司业务金融市场类下的代客交易保值等类别下的产品。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省级分行
摆件	指	摆放在公共区域、桌、柜或者橱里供人欣赏、装饰环境的工艺品，一般的摆件造型包括瓶、炉、壶、如意、花瓶、花卉、人物、瑞兽、山水、玉盒、鼎、笔筒、茶具、佛像等。
首饰	指	一般以贵重金属、宝石等加工而成的头钗、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用以佩戴人体的装饰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灿坤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6、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3F6

7、董事会秘书：刘卫华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9、主要业务：金、银、铂金饰品、宝石及翡翠镶嵌饰品、礼品（不含食品）、工艺品的零售、批发业务。

10、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金、银、铂金饰品、宝石及翡翠镶嵌饰品、礼品（不含食品）、工艺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电话：0755-22933228

12、传真：0755-22933228

13、邮编：518000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0909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百泰国礼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转让股份按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执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是	14,000,000	-	14,000,000
2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	—	是	6,000,000	-	6,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	-	20,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法定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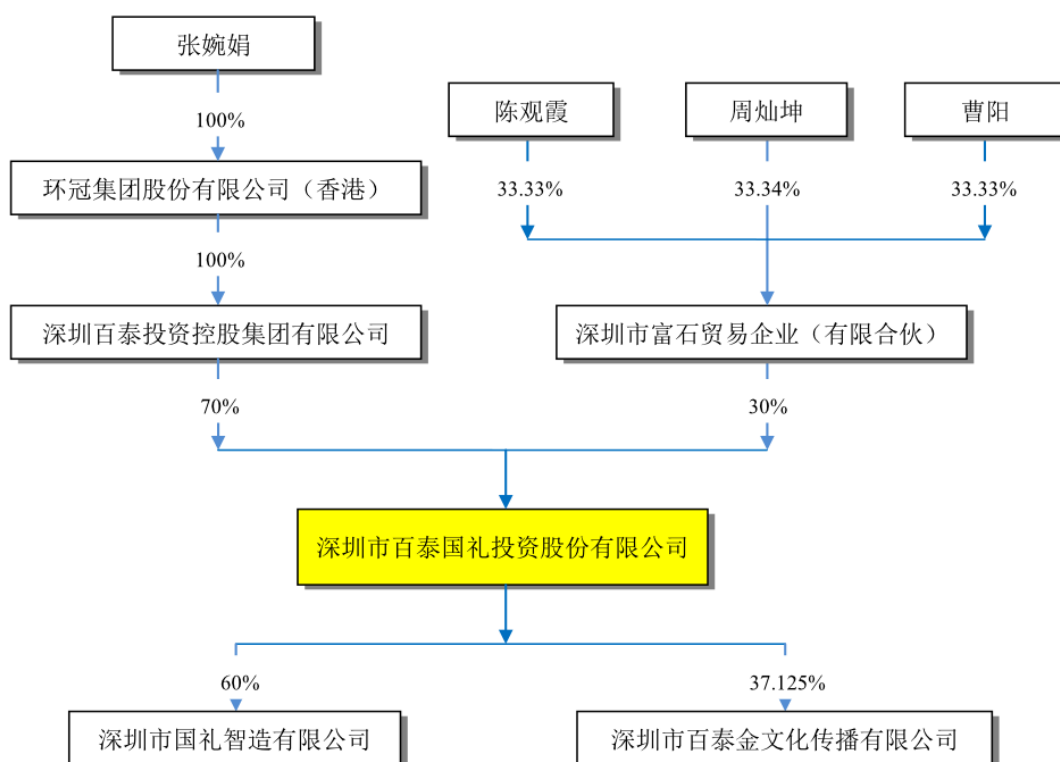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适合性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东中，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企业类别栏目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201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二）股东适合性

百泰控股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富石贸易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百泰国礼《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000,000	70%
2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0,000	30%
合计		—	2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控股”）持有百泰国礼 70%的股份，为百泰国礼的控股股东。

百泰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70987B，法定代表人为周灿坤，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

合楼 3F1-F8 及展销厅（仅限办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零售黄金饰品、黄金摆件（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验室的检测（不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400.00	100.00%
合计	——	14,400.00	100.00%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LOBAL CROWN GROUP HOLDING LIMITED”，成立于2008年10月6日，注册地址为10/F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L，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港元，股份总数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

2、实际控制人

张婉娟女士持有环冠集团100%股权，是百泰国礼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灿坤先生与张婉娟女士系母子关系。周灿坤先生通过富石贸易间接持有公司10%比例的股份，是百泰国礼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周桃林先生系张婉娟女士的配偶，周灿坤先生的父亲，是百泰控股和百泰国礼的创始人。周桃林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百泰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百泰国礼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周桃林先生在百泰国礼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的实际影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关系、董监高的委任情况、亲属关系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周桃林夫妇及其子周灿坤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周桃林先生是百泰国礼的共同

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依据如下：（1）周桃林先生与张婉娟女士、周灿坤先生是同一家族的核心成员，具有共同一致的利益；（2）张婉娟女士和周灿坤先生在行使表决权、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提名重要人事任免时，均充分听取周桃林先生的意见，并与周桃林先生保持一致；（3）周桃林先生作为百泰控股创始人，从事黄金、珠宝行业30余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广泛的行业影响力，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影响，能够实质支配公司的行为。（4）周桃林先生作为百泰集团的创始人，在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百泰国礼的实际控制人更符合行业内的一般认知。

2016年7月，周桃林、张婉娟和周灿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确保一致行动。（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协议他方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亦与本协议他方保持一致。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投票表决。（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综上，周桃林先生、张婉娟女士和周灿坤先生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桃林，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小学学历，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2007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16日，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22日至2012年12月13日，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11月25日，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24日至2013年7月4日，担任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2日至2013年12月17日，担任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

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20日至2013年12月8日，担任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13日至今，担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婉娟，女，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小学学历。2007年12月26日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冠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6日至今，担任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0月28日至今，担任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13日至今，担任汇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6日至今，担任国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6日至今，担任国扬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百泰珠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0日至2016年5月1日，担任慧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10日至今，担任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4日至2016年5月1日担任美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灿坤，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会计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4年11月17日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16日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担任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30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21日至今，担任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5日至2014年11月4日，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13日至今，担任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17日至2015年2月1日，担任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1日至今，担任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8日，担任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18日至今，担任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1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3月16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冠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13日至今，担任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20日

至今，担任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13日至今，担任汇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6日至今，担任国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6日至今，担任国扬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百泰珠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5月1日，担任慧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10日至今，担任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年13日至2016年5月1日，担任美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26日，担任福建百泰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25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6日至今担任深圳金饰文创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石贸易”）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KPY4N，经营范围：首饰和工艺品的批发、销售；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产品及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周灿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石贸易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灿坤	普通合伙人	333.40	333.40	33.34%
2	陈观霞	有限合伙人	333.30	333.30	33.33%
3	曹阳	有限合伙人	333.30	333.30	33.33%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百泰控股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周灿坤，富石贸易系周灿坤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富石贸易的有限合伙人陈观霞女士为百泰控股的董事，百泰控股和富石贸易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富石贸易是依法设立的境内合伙企业，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无募集资金行为，由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没有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因此，富石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正中验字【2012】第 13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784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	100%

2、2013 年 11 月,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的工商信息,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87 号裕鹏阁 3-6B3,法定代表人为周桃林,监事为周灿坤,董事为周桃林(董事长)、陈观霞和曹阳。变更后,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3F6,法定代表人为周灿坤,监事为周镇洪,董事为周灿坤(董事长)、曹阳和陈观霞。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百泰控股作出书面决定:一是同意将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二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认缴增资的部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00	70%
2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	30%
合计		——	2,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确认2016年6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瑞华审字【2016】第48140063号《审计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4,028,387.10元；同意公司以该净资产人民币34,028,387.1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普通股）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14,028,387.10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6月1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20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82.62万元。

2016年7月4日，百泰国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关于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8140002号）。2016年7月14日，百泰国礼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0250909M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00	70%
2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	30%
合计		——	2,000	100%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2014年9月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名称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晶晶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43年6月24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68号侨益大厦一层6号店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钟表的批发、零售及加工技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00100311732

（1）2013年6月，百泰众飞设立

百泰众飞系由百泰国礼与福州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其中百泰国礼以货币资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福州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上述出资业经福州普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编号为福普联会验字【2013】第8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25日，百泰众飞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百泰众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5	55%
2	福州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5	45%
	合计	——	500	100%

（2）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百泰众飞发生股权转让变更。2014年8月26日，百泰众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晶晶。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公司根据地区销售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受让方陈晶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真实。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百泰众飞的所有者权益为4,452,566.55元，转让作价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目前，百泰众飞主要从事福州地区的珠宝、首饰及贵金属销售业务。

转让后，百泰国礼不再持有百泰众飞的股份，百泰众飞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晶晶	自然人	255	55%
2	福州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5	45%
	合计	——	500	100%

2、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观霞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街道北山路 173 号金斗岭工业区第三栋 201、202、1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铂饰品、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珠宝首饰设计；新材料、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金银铂饰品、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5857U

国礼智造系由百泰国礼、余荫俊、梅和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百泰国礼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梅和平以货币资金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余荫俊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

公司设立国礼智造的目的是负责公司产品特别是薄片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及时满足销售需要，减少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外协加工的依赖。国礼智造的小股东梅和平和余荫俊是长期专注于黄金工艺品制作的技术人才，公司与两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国礼智造，可以将两位资深工匠的独特技艺与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销售渠道优势结合起来，实现合作共赢。

梅和平和余荫俊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持有股权的情形。2015年12月10日，国礼智造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国礼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	60%
2	梅和平	自然人	250	25%
3	余荫俊	自然人	150	15%
	合计	——	1,000	100%

3、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曦
成立日期	2010-08-2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6楼（六层通用厂房2栋6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产品及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黄金、铂金、钻石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珍珠、翡翠、晶石、白银为材料的饰品、钟表、工艺品、礼品的零售、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6723337

（1）2010年8月，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24日，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浩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涛和丁芬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	40%
2	深圳市浩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0	30%
3	丁芬	自然人	1,000	20%
4	陈涛	自然人	500	10%
	合计	——	5,000	100%

（2）2013年6月，变更企业类型

2013年6月13日，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金文化”）。

（3）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4日，深圳市浩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泰金文化25%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陈涛将其持有的百泰金文化10%的股权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转让后，百泰金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50	75%
2	丁芬	自然人	1,000	20%
3	深圳市浩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250	5%
	合计	——	5,000	100%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经营战略调整，经友好协商，2015年5月6日，百泰控股将其持有的百泰金文化37.875%股权以3124.68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深圳市浩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百泰金文化的5%股权以4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谷股份，丁芬将其持有的百泰金文化7.625%股权以629.0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谷股份。

盈谷股份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0855，法定代表人周凯平，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欣盛路；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及晶体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盈谷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盈谷股份未发生包括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在内的业务关系，不存在通过盈谷股份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次转让后，百泰金文化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盈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25.00	50.50%
2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56.25	37.125%
3	丁芬	企业法人	618.75	12.375%
	合计	——	5,000.00	100%

（5）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百泰国礼与百泰控股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百泰控股以15,781,626.68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百泰金文化37.125%的股权转让给百泰国礼。转让后，百泰金文化成为百泰国礼的联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25.00	50.50%
2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56.25	37.125%
3	丁芬	企业法人	618.75	12.375%
	合计	——	5,000.00	100%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行为：

2014年9月，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晶晶。截至2014年8月31日，百泰众飞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10,270,565.49元和4,452,566.55元，本次出售百泰众飞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中本公司持股部分占百泰国礼2013年度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18.77%和25.07%。

为解决公司与百泰金文化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百泰控股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5,781,626.68元的对价受让控股股东百泰控股所持有的百泰金文化37.12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泰金文化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80,317,761.94元和43,509,432.12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中本公司持股部分占百泰国礼2015年度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9.20%和22.91%。

以上交易合计金额未触发《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周灿坤，简历详见本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的介绍。

陈观霞，女，1966年6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专业。1985年8月至1989年12月担任韶关市中药厂会计；1990年1月至1999年9月担任深圳市罗湖区粤海家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0年12月至2010年担任深圳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12月13日至2014年11月21日，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1日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8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21日至今，担任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4月2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15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23日至今，担任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10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环冠珠宝金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22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16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26日，担任福建百泰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育藩，男，1971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95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财务人员；1998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爱塔珠宝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9日，担任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1月26日，担任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12月18日，担任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13日至今，担任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23日至今，担任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10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23日至今，担任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23日至2015年9月18日，担任深圳市友联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2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禅心堂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6日至今，担任深圳金饰文创有限公司监事。

周灿明，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科学、哲学专业。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普华

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23日至今，担任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金大地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裕隆，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会计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3月8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26日至今，担任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14年11月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15日，担任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洪珠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欧永艳，女，1982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广告专业。2005年至今在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及公司对外联络工作。

周楚湘，女，1979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人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大专会计学专业。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深圳爱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16日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23日至今，担任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22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洪珠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担任深圳市友联金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16日至今，担任深圳市

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26日，担任福建百泰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

王秀芬，女，1985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动画设计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办公室职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为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员工；2013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日常综合事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观霞，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的介绍。

刘卫华，男，1983年9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职深圳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深圳市百泰钻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履行相应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08.62	32,394.70	4,73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8.65	7,051.30	2,24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4.32	7,051.30	2,242.02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4.10	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4.10	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9	78.23	52.63
流动比率（倍）	1.08	1.27	1.90
速动比率（倍）	0.58	0.86	0.82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89.19	69,160.28	12,157.70
净利润（万元）	982.56	4,809.28	1,55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24	4,809.28	1,5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0.70	4,685.35	1,51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6.38	4,685.35	1,528.13
毛利率（%）	21.43	26.92	42.40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3.50	1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3	100.83	1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9.62	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9.62	3.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1	8.31	89.09
存货周转率（次）	1.72	7.76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1.85	4,489.30	-66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0	8.98	-1.34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电话：0755-83515586

传真：0755-83516266

项目负责人：曾淑娴

项目组成员：张洪亮、王寅飞、王森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和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家商会大厦 A 座 17 楼

电话：0755-82931899

传真：0755-82931822

经办律师：侯其锋、廖琳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翎、张桂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业务划分及定位

百泰国礼作为百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贵金属（黄金、白银等）礼品、工艺品、典藏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采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开发出富有文化内涵、美感和创意的贵金属工艺产品，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国礼智造是百泰国礼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黄金工艺品、白银工艺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加工业务，从而帮助公司提升制作工艺、加强质量控制和保证产品供应能力。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通过银行等非传统渠道开展贵金属及珠宝相关文化、礼品、典藏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银行为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已研发销售的产品有“齐家三宝”系列、“弟子规”金银画册等；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产品有“和平万岁”系列产品、“金猴红包”和“生肖珍邮册”等。

同时，公司也有少量产品系通过自有渠道直接销售给客户，而非经过银行网点代销。此外，公司也会选择和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贵金属礼藏产品，通过银行渠道实现销售。

(三) 主要产品及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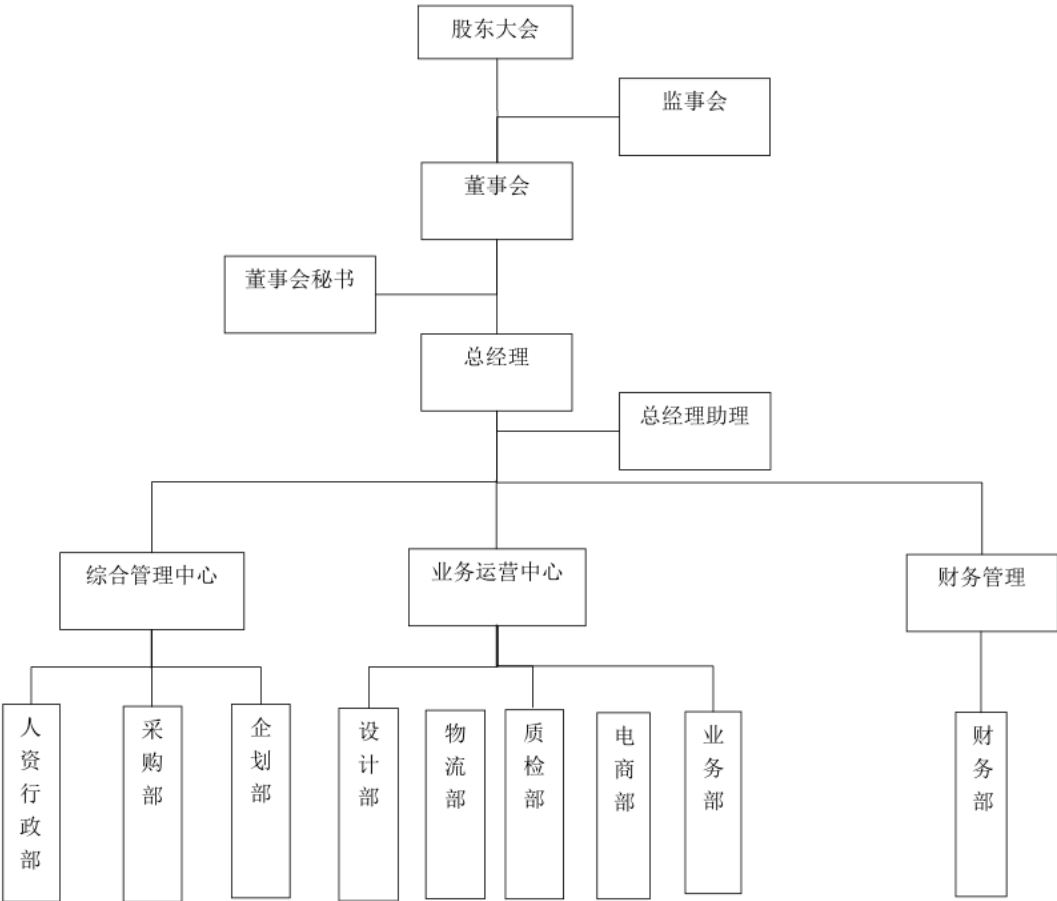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描述	材质、规格 (克)	销售期间
黄金工艺品 白银工艺品		弟子规金画册 银画册	《家风·弟子规》在制作上精雕细刻，花纹与线条完美结合，凸显立体感，使画面栩栩如生，浮雕的精美一览无遗。该书采用目前模具上最难的亮、砂面和线条的结合的形式，层次感分明，阅读观赏效果俱佳。同时，借助优质模具的材质，独家开发制作，注重细节，人、物的表情和线条处理细腻，达到一次成型的工艺效果。	Au999 28 Ag.99 70	2014 年
黄金工艺品		金猴红包	“金猴红包”实物黄金产品由大师迎接猴年全新创作并提供版权，具有较好的收藏价值。	Au999 6	2015 年
黄金工艺品		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	“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包含中国邮政批准仿印的 4 枚纯金个性化“金猴邮票”，赠送中国集邮总公司限量印制的 4 大整版个性化“金猴邮票”。	Au999 5.6	2016 年
白银工艺品		羊头银镯 (羊头鎏金)	契合中国传统节日，造型独特，极具民族风情。	Ag.99 35	2015 年

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描述	材质、规格 (克)	销售期间
白银工艺品		金雕彩银唐卡	亚太区工艺美术大师米振雄领衔创制，唐卡巨匠娘本大师独家授权，雍和宫主持嘉木扬·图不丹活佛加持，高难度手工工艺。	Ag990 99	2015 年
白银投资类		和平万岁纪念 银册	为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由当代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47 位国家级美术师集体献作，美术界、出版社、贵金属界“三界”合作，历时 563 个日夜创作完成。这是国内首部以银为纸，镌刻在金属上的经典国画作品集合。	Ag999 28/280	2015 年
黄金工艺品 白银工艺品		齐家三宝金版 齐家三宝银版	所谓齐家有三宝：平安族睦子孙孝。“齐家三宝”系列作品以“孝”、“学”、“安”为宗旨，寄托着“子孙孝、仕运昌、平安聚，得享齐家之福”的美好愿景，包含《百善孝为先》、《金榜题名卡》、《福在眼前平安扣》三款产品。	AU999 12.8 AG990;AU9 99 31;6.5	2015 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人资行政部	- 协助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检查公司的一切程序、制度、流程等是否得到执行； - 负责公司职员的招聘、选聘、录用，职员人事档案的建立、保存、更新，人才库建立与人才挖掘、引进工作等； - 负责办理公司职员任免、调迁、升迁、解聘、奖惩等等办理事项，督察公司职员考勤、出勤、公差、请休假等管理事项，与各项保险

序号	部门	职能
		业务的办理； 4. 负责公司的公章盖印、办公卫生、固定资产、车辆使用管理； 5. 负责公司财产采购登记、资产编制、盘点执行、资产规划、督察管理； 6. 负责公司整体形象、办公环境、绿化植物的管理； 7. 负责公司文件的文档管理（包括公司所有合同），公司管理部门例会及日常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纪要的工作； 8. 负责公司人事资源总体规划、薪酬、福利、新职员培训（基础入职培训）； 9. 负责策划、组织实施职员活动、开展年度总结评比和表彰；协助对外联谊活动改善公共社会关系； 10. 负责各部门文书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合同台帐及合同资料的档案管理； 11. 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 12. 负责公司的印鉴、文印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 13. 负责公司物料仓库的管理。
2	采购部	1. 依照公司运营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并具体负责公司办公类用品、办公设备及公司产品所需相关包装、配件等辅料的采购； 2. 建立供应商的管理机制，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日常洽谈等管理； 3. 建立价格管控机制，对采购物料的价格进行管控； 4. 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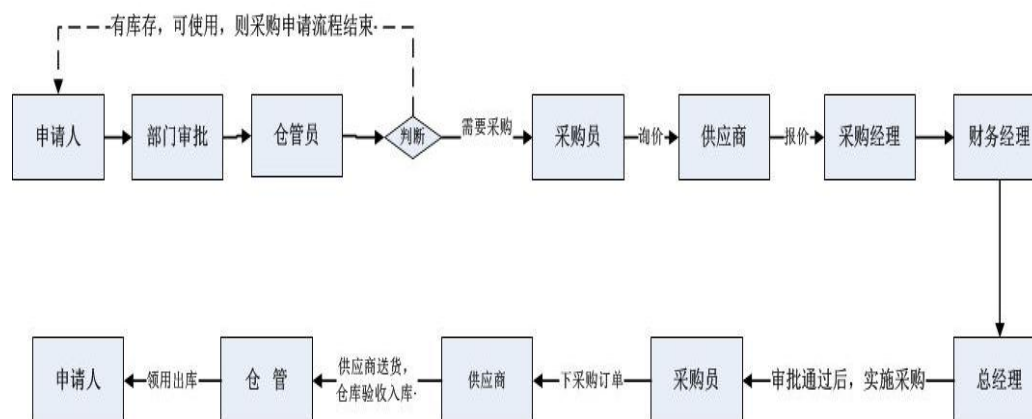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5. 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 6. 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3	企划部	1. 根据公司业务整体策划安排，贯彻执行营销方案； 2. 协助业务部负责公司各类大型庆典活动或促销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在各类大型活动中做好统筹和协调，确保各部门协作完成公司计划； 3. 做好市场调查，及时掌握竞争对手和相关行业的信息，并向公司领导反馈； 4. 按公司经营业务的要求，负责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相关文字、海报及广告等编撰和整理； 5. 协助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等； 6. 承担公司重大事件的图片拍摄与录像记录工作。
4	设计部	1. 根据客户及业务部的信息，制定产品设计开发计划及自主设计产品； 2. 协助产品样品的跟进，确保设计理念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兼顾产品适合批量生产,并与生产工厂共同制订产品工艺说明文件。
5	物流部	1. 负责产品生产和采购的跟踪运营环节； 2. 负责货物的运输工作安排，必要时需配合销售部门负责现场展会的货物监控； 3. 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及完成配货任务，做好生产计划的综合平衡； 4.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公司的资金情况，购买及储备相应物料，以满足运营需要。

序号	部门	职能
		5. 负责相关物料供应商及产品外协厂商的资格筛选，并对合格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确保相关单位的生产能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符合本司的要求； 6. 公司贵金属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好日常物品出入库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仓库盘点，确保原料及成品账物清晰。
6	质检部	1. 负责原材料检验及存货出货检验工作； 2. 负责对内外部生产单位的生产质量水平进行监督，确保产品复核公司的要求； 3. 负责不合格品及异常现象的控制和处理； 4. 负责监督有关单位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其效果； 5. 负责检测设备管理及校正作业。
7	电商部	1、根据公司营销目标，分析市场需求，依据公司品牌和产品特点，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产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策划、建设、推广、运营及售后服务的跟进； 2、整合网络营销客户和渠道，与公司线下开展各项合作，定期维护客户关系，促进互动与销售。
8	业务部	1、负责市场开发及客户的维护； 2、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3、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及确认； 4、客户投诉的处理及后续跟进工作。
9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和控制； 2.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序号	部门	职能
		3. 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 4. 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 5. 全部负责资金、资产等财务部的管理工作； 6. 管理与银行、税务、工商及其他机构的关系，并及时办理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 7. 监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经济活动，及时上报管理层； 8. 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监控各区域的结价工作。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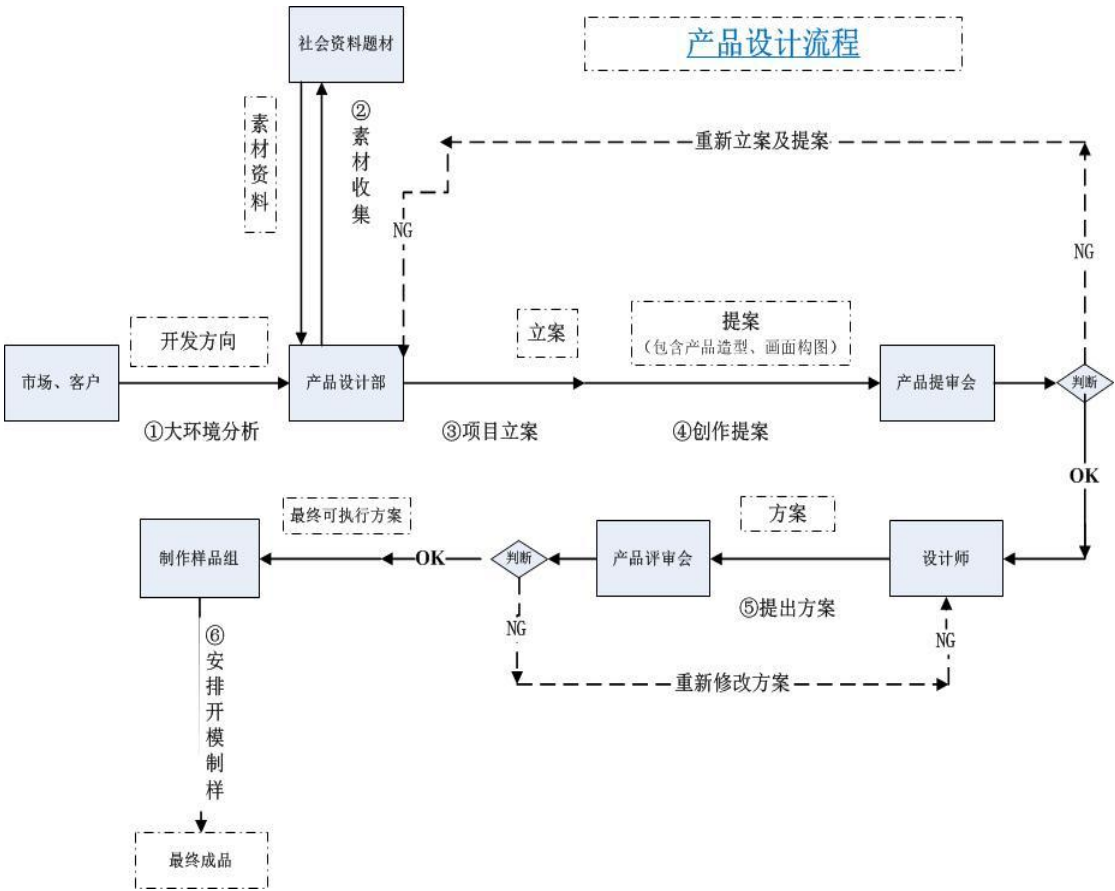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步骤	具体描述
采购需求提出	发起人在 OA 系统填写采购申请单，发起采购申请
部门确认	部门负责人进行需求性确认，确认是否需要购买相关物品
库存情况确认	仓管员确认是否有库存，并询问发起人，若库存物品可以使用，则采购流程终止，由申请人直接发起领料申请；若没有合适的物品，则采购流程继续进行。
采购核价	①采购员与供应商进行报价及沟通，并将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填写在 OA 采

步骤	具体描述
	购申请单上。②采购经理对采购员报价工作进行确认。
采购审批	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对采购物料申请进行审批
采购执行	采购员下单，并与供应商约定交期
采购入库	物品送到后，由采购员、仓管员对物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由采购员负责跟进后续退货事宜。
出库领用	申购人到仓库办理出库手续，领取申购物品。

2、产品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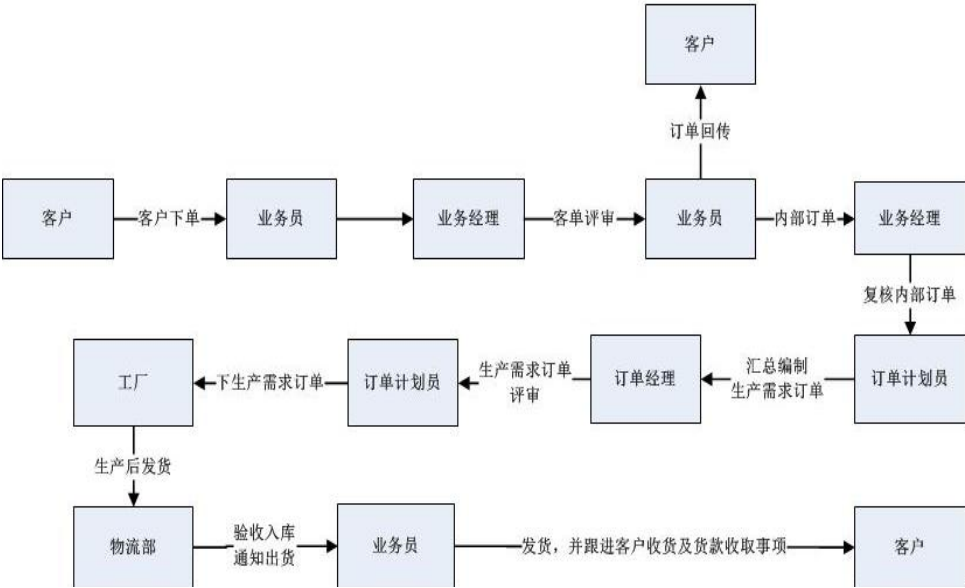


步骤	具体描述
信息收集	设计部收集及汇总市场及客户信息。
产品研发设计计划的拟定	设计部经理负责拟定下一年度的产品研发计划。

步骤	具体描述
产品概念筛选会	①设计部组织产品概念沟通会，各设计师根据年度产品计划，提交产品概念设计方向图，由公司高管及业务主要负责人对产品概念进行筛选、优化及延伸。 ②最后确认的产品概念，由设计经理负责分配设计任务，并确认初稿提交时间。
产品设计初稿	①初稿阶段：设计部内部交流。 ②成品初稿阶段：完成的效果图。
产品设计评审	①参会人：设计部、企划部、公司高管。 ②设计师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最终稿的确认	设计师修改后，依照公司固定模版进行设计终稿的提交，包括产品名称、成色、克重、工艺、规格、设计说明（简要）等。
渠道审批	由业务领导对渠道商进行产品上线审批，并根据渠道商建议对设计图纸进行二次修改，准备二次申报。
线图申报	设计师修改后交业务领导进行申报成功后，由设计师与工厂沟通后续样品制作事宜。

3、销售流程

（1）银行代销销售流程



步骤	具体描述
----	------

步骤	具体描述
订单接收	业务人员不定期接收银行订单；接单人员将订单回传银行
工厂下单生产	业务员根据银行需求填写订单表，经理对其复核；公司运营支持部物控员汇总业务员订单需求，制做下单到工厂的生产需求单；工厂生产完，转入仓库待发货。
发货流程	百泰国礼发货通过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物流公司负责运送，负责发货的业务员将《三方交接清单》归档；发货业务员跟踪银行收货情况，向物流公司回收银行的交货清单原件； 业务员与客户（银行）对接人确认送货的地点、时间；制作送货资料《介绍信》、《送货人资料》、《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银行交货清单》；将送货资料传真（或者扫描发送）给客户（银行）；业务员根据约定时间前往送货（携带货品、送货资料原件）；当日当面在银行金库清点，交接无误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若当日未能清点，必须寄存银行金库，次日清点交接；送货人将银行盖章签字的交接清单带回给归档。
邮寄操作流程	根据寄货清单清点所寄货物数量齐全后打包封好；登记邮寄信息，视所寄货物价值决定是否购买保险；快递公司收件邮出，电话提醒收件人注意查收；跟踪快递派送情况，电话确认收件人已经收件，并在邮寄登记表上作好记录。
自订单操作流程	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制需求，通知设计师做产品设计；设计师（工厂）出效果图予客户确认；向客户报价并传真《订单确认函》；合同制作；客户交付模具费、定金；业务员在公司系统上操作分销预售，开具发票并跟踪来款；向业务运营中心部下单，跟踪生产；出货，跟踪尾款及售后情况。
结价操作流程	业务员填写结价单；结价单经区域经理、业务部经理、财务经理审核；红联自己保留，白联、蓝联归档。
正常对账、收款操作流程	业务员每周一与所负责银行进行上一周销售对账，制作对账表发银行；银行确认签字（盖章）回传；业务人员在百泰国礼系统上操作正

步骤	具体描述
	常销售分销；打印分销单，找相应负责人签字；填写开票放行条，相应负责人签字；邮寄客户（银行），跟踪收款。

（2）个人销售流程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来自于公司与建设银行定期举办产品推荐会中由银行客户经理推荐参加的客户。除个性化定制产品需要签订销售合同之外，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一般未签订销售合同。个人销售业务的发票由公司直接开给个人客户，并跟货品一并交给客户。款项结算方式为全部由终端客户通过网银转账或者通过现场 POS 机刷卡支付到公司账户，个人销售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针对产品展销会的个人销售模式、流程、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步骤	具体流程	流程单据
展会告知	银行渠道负责人向公司业务部提出产品展销计划安排，具体包括展销时间、地点、客户数量。	电话/邮件沟通
参展评审	业务部区域负责人根据本区域的销售情况，确认是否参加展销，若需要参加，区域负责人需填写《展销计划安排表》，明确具体行程、参与人员、POS 机数量及需带样品的种类，报业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确认后，将整体安排与银行渠道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	《展销计划安排表》
展销准备及实施	决定参展后公司进行展会准备及实施；展销过程中，个人客户确认需要订购产品后由银行客户经理或现场销售人员填写《产品预售单》，并引导客户到结算组进行 POS 机刷卡或转账，结算组收款后将客户签字确认的《产品预售单》再次核对，无误后将其中一联交给客户，作为提货依据，一联交给银行客户经理，待客户提货时进行核对，两联公司留底。	《产品预售单》 收款的银行水单

步骤	具体流程	流程单据
销售数据录入	业务部根据《产品预售单》将单中的内容录入物流系统，生成系统销售单；财务部根据银行账户收到的预收款信息，录入物流系统，生成收款记录；业务部根据收款纪录，核对系统销售单和收款记录是否一致。	《系统销售单》 《收款记录》 《销售收款情况表》
开票及发货	业务部依据核对一致的系统销售单，填写《开票申请单》，申请开票，同时填写《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和快递发货单，联同发票一起交物流部； 物流部依照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进行打包，将产品、发票及交收的清单一同发送给相应渠道网点客户经理； 渠道网点客户经理收到货品后交给客户，并由个人客户确认产品无误后，在《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客户经理并将其寄送回百泰国礼业务部。	《开票申请单》 《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 快递单 发票
收入确认	业务部收到银行客户经理寄回的客户签收的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后，将其转给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和开票记录进行收入确认，同时结转预收款。	《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 发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全部为自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羊头手镯	2014304533858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41117	20150422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手串(如意)	2014304759017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41126	20150506	申请
3	挂饰(金羊送福)	2014304758372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41126	20150520	申请
4	贵金属片(信)	201530003528X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07	20150708	申请
5	贵金属片(孝)	2015300035542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07	20150708	申请
6	贵金属片(悌)	2015300035650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07	20150708	申请
7	贵金属片(谨)	2015300035720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07	20150708	申请
8	贵金属片(爱)	2015300035716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07	20150708	申请
9	吊坠 (福在眼前)	2015300907052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0	贵金属片 (孝经卡)	201530090676x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1	贵金属片 (金榜题名)	2015300906647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2	贵金属片 (孝经卡)	2015300908055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3	吊坠 (福禄吉祥)	2015300907936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4	吊坠 (福在眼前)	2015300906793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贵金属片 (碧霞元君福佑卡)	2015300906990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819	申请
16	贵金属片 (孝经卡)	2015300907264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902	申请
17	贵金属条 (温凉玉圭)	2015300907033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902	申请
18	吊坠 (碧霞元君福佑金牌)	2015300906806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902	申请
19	贵金属片 (孝经卡)	2015300907029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409	20150902	申请

2、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授权项目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粤作登字-2015-F-00002673	百善孝为先	F 美术	2015-03-03	2015-04-29
2	粤作登字-2015-F-00002659	金榜题名卡	F 美术	2015-03-03	2015-04-29
3	粤作登字-2015-F-00002659	福在眼前平安扣	F 美术	2015-03-03	2015-04-29

3、域名

序号	域 名	期 限
1	Btglsc.com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4、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使用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APP 梦工场软件系统 1.0	10 年	222,222.17	22,222.20	199,999.97
合计	-	-	222,222.17	22,222.20	199,999.97

5、产品授权情况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紧密结合重大时政、重大赛事、节日庆典、影视文化等各类题材，以贵金属为载体，开发富有文化内涵、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的各类产品。公司使用的各类美术作品书画作品、动漫形象、商业标识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均需取得著作权或获得合法授权。

“弟子规”金银画册和“齐家三宝”系列为公司使用原创作品开发的产品，公司拥有自主的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金猴红包”和“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为美术作品作者将其著作权授予中国集邮总公司；中国集邮总公司与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泉金业）使用上述著作权联合开发上述产品后，再由公司采购并在建行渠道进行销售。

“和平万岁”纪念银册系美术作品作者将作品使用权授予北京国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向其采购该产品后在银行渠道销售。

6、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泰国礼尚未取得注册商标。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审查状态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状态
	19390497	审批中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公司资质

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以[2003]5号文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停止执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黄金管理的黄金收购许可、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审批、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四项制度。由此，企业从事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供应和零售业务，不需再取得有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三）公司荣誉

公司取得的奖项、荣誉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位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齐家三宝）	2015年5月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弟子规）	2014年5月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

1、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家风 齐家三宝）

《家风·齐家三宝》作品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程淑美和著名学者余世存联合监制而成，是继《家风·弟子规》之后重磅推出的家风系列第二期典藏臻品，以国学经典《百孝经》、掌管功名禄位的文昌君、经典“蝠、钱”平安扣为元素，采用升级版线性立体高浮雕工艺打造了《百善孝为先》、《金榜题名卡》、《福在眼前平安扣》三套作品，精工细雕、材质名贵，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中国传统工艺的精美绝伦和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蕴含着“子孙孝、仕运昌、平安聚，得享齐家之福”的美好愿景。《家风·齐家三宝》在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上获得“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金奖”。

2、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家风 弟子规）

《家风·弟子规》以古书的形式将弟子规的七个篇幅分为七页展现，内页金银卡融合线型立体高浮雕雕刻工艺精密打造而成，每张卡仅重 10g，厚度 0.1mm，内页独创手绘设计由中国顶尖动漫学院教授亲手绘制，整件藏品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程淑美亲手监制，内附亲笔签名。《家风·弟子规》产品集传统国学文化与精湛工艺于一体，在第十届中国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期间荣获“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 金奖”。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10 年	1,217,009.58	9,669.24	1,207,340.34	99.21%
办公设备	4-5 年	290,550.49	61,609.76	228,940.73	78.80%
合计	-	1,507,560.07	71,279.00	1,436,281.07	-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0 名（含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3.57%
人事行政人员	12	8.57%
采购人员	2	1.43%
设计人员	8	5.71%
销售人员	32	22.86%
运营人员	7	5.00%
电商人员	4	2.86%
企划人员	5	3.57%
财务人员	8	5.71%
工厂人员	57	40.71%
合计	140	100%

（2）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06	75.71%
30-39 岁	25	17.86%
40 岁以上	9	6.43%
合计	140	100%

（3）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0.71%
本科	34	24.29%
大专	28	20.00%
高中及以下	77	55.00%
合计	140	100.00%

（4）地域分布

工作地点	人数	占比
深圳	140	100.00%
合计	14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陈观霞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总经理	百泰国礼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10%（间接持股）
周杰	主要从事公司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今	-
张小雁	主要从事公司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2015 年 1 月至今	-
刘文玲	主要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子公司渠道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百泰国礼子公司渠道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今	-
王秀芬	主要从事公司企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综合管理中心管理总监	百泰国礼综合管理中心管理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今	-
余述维	主要从事公司销售及相关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百泰国礼销售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今	-
刘卫华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百泰国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百泰国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今	-

1) 陈观霞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的介绍。

2) 周杰，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历任桂林福达集团旗下销售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基金买卖网销售策划，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经理，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事业部主管，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行代销项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3) 张小雁，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广东省贸易学校，历任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深圳市甘露集团）业务经理、深圳市中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经理、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4) 刘文玲，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历任深圳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市场数据分析师，深圳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经理，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礼品部部门经理，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代销业务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渠道运营中心销售总监。

5) 王秀芬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的介绍。

6) 余述维，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师范学院；2006 年-2007 年任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企划部宣传主管；2007 年-2008 年任职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2008 年-2011 年任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1 年-2013 年任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兼企划部副经理；2013 年-2015 年任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7) 刘卫华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2）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共 7 名，报告期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一名，无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按照原材料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黄金产品、白银产品和其他产品。报告期，黄金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逐期增加。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黄金产品	194,861,758.41	97.77%	582,914,120.80	84.40%	71,908,053.99	59.21%
白银产品	4,294,728.30	2.15%	103,709,130.20	15.02%	47,423,261.30	39.04%
其他	141,682.97	0.08%	4,000,980.76	0.58%	2,129,611.07	1.75%
合 计	199,298,169.68	100%	690,624,231.76	100%	121,460,926.36	100%

2、按渠道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通过直销和代销两类渠道实现销售。直销系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签订委托代销协议，由代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其中，代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

渠道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代销						
线上模式	140,382,118.39	69.88%	484,314,886.72	70.03%	84,079,339.97	69.16%
线下模式	29,348,540.79	14.61%	96,528,512.89	13.95%	32,704,316.26	26.90%
直销						
个人直销	7,800,006.70	3.88%	1,010,299.20	0.15%	-	-
公司直销	23,361,276.74	11.63%	109,749,078.01	15.87%	4,793,321.55	3.94%
合 计	200,891,942.62	100.00%	691,602,776.82	100.00%	121,576,977.78	100.00%

3、按地域分类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属于高端消费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及华南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

地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东北地区	9,648,428.31	4.84%	58,018,514.59	8.40%	3,554,400.91	2.93%
华北地区	63,319,398.00	31.77%	238,620,885.36	34.55%	20,870,465.50	17.18%
华东地区	50,127,493.27	25.15%	158,792,643.39	22.99%	38,310,250.07	31.54%
华南地区	28,632,694.36	14.37%	112,858,005.26	16.34%	36,606,375.86	30.14%
华中地区	15,351,236.68	7.70%	48,577,976.48	7.03%	14,176,292.83	11.67%

西北地区	14,478,620.11	7.26%	27,760,853.06	4.02%	623,718.24	0.51%
西南地区	17,740,298.95	8.90%	45,995,353.62	6.66%	7,319,422.95	6.03%
合计	199,298,169.68	100.00%	690,624,231.76	100.00%	121,460,926.36	100.00%

4、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公司善于把握市场动向，各主要项目产品均在当年取得优异的销售业绩，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金弟子规	银弟子规	和平万岁纪念册 银版画集/银券	金猴红包 金版/金片	金猴红包金版	生肖珍邮册
1	数量（件）	4,790	20,830	1,853/76,989	187,938/80,000	8,791	61,113.00
2	单价（元）	9,798.48	1,977.36	6,426.55/698.22	2,286.09/1,294.38	1,880.68	2,629.84
3	销售收入（元）	46,836,738.02	41,188,490.02	65,663,698.84	533,193,699.09	16,533,016.12	160,717,131.28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终端客户为贵金属投资者、中高收入者和企业客户等。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电子商务及私人订制等途径进行贵金属文化产品的销售，其中银行渠道主要包括建设银行和平安银行。按照公司与建设银行的合作模式，由建设银行各省级分行通过其采购系统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并分别与本公司结算、付款，因此公司将建设银行各省级分行作为客户统计。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372,048.94	10.14%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9,658,165.56	9.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621,312.07	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1,276,133.43	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0,922,489.49	5.44%

	合计	74,850,149.49	37.26%
2015 年度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3,550,145.40	1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0,946,796.65	1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538,766.63	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广东省分行	34,840,049.91	5.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31,924,359.31	4.62%
	合计	288,800,117.90	41.76%
201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2,214,052.67	1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1,225,266.60	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669,609.57	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432,738.97	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5,346,434.16	4.40%
	合计	42,888,101.97	35.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料和银料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由于公司不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质，所以公司与百泰控股签署了代理购买黄金的协议，通过百泰控股专门为公司开立的交易客户端（代理购料户）下单购买金料。此外，公司亦通过向银行租赁黄金（“借金”）的方式取得黄金原料。银料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的金料、银料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生产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行业内生产商众多，不存在因外协商产能短缺等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的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工费	7,695,388.01	4.88%	17,980,452.38	3.56%	17,506,218.26	25.00%
材料	150,152,694.21	95.12%	487,428,530.80	96.44%	52,517,829.05	75.00%
合计	157,848,082.22	100%	505,408,983.18	100%	70,024,047.31	1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4 月	江西国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5,685,406.52	69.87%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购料户（上海黄金交易所）	23,054,159.31	15.24%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59,501.69	6.85%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7,069.23	1.19%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672.15	0.45%
	合计	141,579,808.90	93.60%
2015 年度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90,328,794.71	61.35%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购料户（上海黄金交易所）	163,354,859.04	25.68%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15,400.58	1.62%
	北京盛世国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96,178.12	1.59%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403,654.39	1.32%
	合计	582,498,886.84	91.56%
2014 年度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购料户（上海黄金交易所）	43,049,069.64	42.53%
	深圳市鑫龙兴金银工艺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828,633.32	18.60%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4,591.57	7.54%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223.67	2.10%
	深圳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55,555.56	1.93%
	合计	73,592,073.76	72.70%

注：表格中数据为合并口径。

其中，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股份；2016 年 1 月前，百泰控股持有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股份，2016 年 1 月，百泰控股将持有的东福珠宝 20%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的外协加工商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数量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商名称	产品名称	加工数量（件）
深圳市鑫龙兴金银工艺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弟子规金画册	5,431
深圳市鑫龙兴金银工艺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弟子规银画册	26,300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和平万岁纪念银券	80,060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猴红包金片	80,000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	47,322

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金额	10,205,582.83	16,296,754.47	22,655,013.28
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6.75%	2.56%	22.38%

（2）外协加工在公司业务中的必要性

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贵金属收藏品、工艺品的创意开发，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因此，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金银加工企业、百泰集团控股的金银加工企业等，为公司设计的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3）公司在外协加工的战略规划

为了弥补公司在产品加工制造方面的短板，2015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梅和平、余荫俊共同设立了子公司国礼智造，主要以造币工艺生产薄片类工艺品、收藏品。国礼智造的投产将能较大程度地满足公司对薄片类产品的生产需要，提升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因此，未来公司将减少薄片类产品的外协加工交易。

（4）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于包括外协加工产品在内的全部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收到外协加工的货品后，工作人员对每件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每一批次产品均抽样送到国家贵金属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光谱成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成本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外协加工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可控，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对现有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陈宝妃	金条	2015.10.20	3,747,000.00	履行完毕
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工艺品	2015.12.31	9,924,600.00	履行完毕
3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工艺品	2016.2.15	22,646,140.00	履行完毕
4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工艺品	2015.12.9	121,153,670.00	履行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百泰控股	代理黄金交易协议 国礼现货收入成交金额	2014.12.31	49,372,394.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12.30	7,854,305.38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鑫龙兴金银工艺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弟子规金包装（加工）	2014.04.28	21,764,58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弟子规包装盒/插屏包装/刀模费/黄色国礼包装盒/三平祖师姐包装盒/魁星点斗福佑佛卡包装盒	2014.09.29	2,497,300.00	履行完毕
5	工美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四海升平》景泰蓝赏瓶/繁华手包	2015.03.06	1,184,68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众星珠宝有限公司	和田玉平安扣小款和大款	2015.03.18	2,040,000.00	履行完毕

7	桐城市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碧玉白玉平安扣大小款	2015.05.12	1,405,000.00	履行完毕
8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金猴红包采购协议	2015.11.30	415,630,259.39	履行完毕
9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15.11.30	11,920,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美洋广告有限公司	建行贵金属巡展承办合同	2015.12.10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买卖合同	2015.10.30	4,468,343.52	履行完毕
12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交易协议 国礼现货收入成交金额	2015.12.30	174,585,799.60	履行完毕
13	江西国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	2016.01.26	116,625,116.23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买卖合同	2016.05.03	1,133,446.61	履行完毕
15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交易协议 国礼现货收入成交金额	2016.1.1	24,582,036.00	履行中
16	北京盛世国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万岁银券授权费	2015.6.20	3,299,398.40	履行完毕
17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纯金版生肖珍邮册 产品设计费结算补充协议	2016.1.5	6,005,820.00	履行中
18	天津国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金属产品分销协议	2015.1.27	8,513,130.13	履行中

3、代理销售协议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中国建设银行，经建行总行审批上线的贵金属产品已有 100 多款，是建设银行贵金属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银行和邮政系统发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市场规模连续增长。国内大型的商业银行和各集邮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严格的标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资本规模、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经营业绩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均纳入评价范畴，与银行等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因此，公司将与建设银行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产品代销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代理产品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2013.11.13	履行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弟子规画册	2014.07.23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家三宝	2015.02.11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禄星实物贵金属	2015.05.05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凤呈祥对镯实物贵金属	2015.05.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珍心匙意实物贵金属	2015.06.22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渠道代销浪漫之花实物贵金属	2015.08.17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珍爱系列实物贵金属	2015.08.19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饰系列实物贵金属	2015.08.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黄金渠道销售实物贵金属	2015.08.20	履行完毕
11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和平万岁纪念券	2015.08.2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摆件	2015.09.15	履行完毕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求必应实物贵金属	2015.09.21	履行完毕
14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2015.11.03	履行完毕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语心愿实物贵金属	2015.11.16	履行完毕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肖珍邮收藏册纯金版	2015.12.24	履行完毕

(1) 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了《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为：

①建设银行（甲方）通过其分支机构代销深圳市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乙方）设计生产、百泰国礼（丙方）销售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合同未约定具体合作期限。

②百泰国礼负责与建设银行具体开展代销业务，提供贵金属产品及配套物料的供货、物流配送及业务培训等服务。

③建设银行一级分行在百泰国礼供货后先行销售，并根据销售情况按周与百泰国礼对账结算。具体操作方面，百泰国礼提前将贵金属产品发售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外观、质地、发售数量、零售价格）通知建行，建行组织系统内分行征订，订货信息以《贵金属产品订货单》形式由建行分行向百泰国礼发送，百泰国礼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向建行分行发货。

④百泰国礼向建行按照销售金额的 12% 支付黄金产品的代销手续费，按照销售金额的 20% 支付白银产品的代销手续费。按照“先销售、后结算”方式，建行分行在每周前三个工作日内与百泰国礼对上周已完成销售的贵金属产品进行货款结算。百泰国

礼在收到建行分行支付的上周货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建行开具并寄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其支付代销手续费。

⑤贵金属产品在售出之前归属百泰国礼所有，所有权不转移至甲方，其因不可抗力而受到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百泰国礼承担，建行仅承担无偿保管的责任；

⑥百泰控股、百泰国礼（乙方及丙方）在对建行在售的贵金属产品零售价格进行调整时，应事先征得建行同意；

⑦百泰国礼负责建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但宣传内容、形式需经建行事先同意；百泰国礼为建行提供代销的产品及其宣传资料，并为甲方提供销售建议、产品培训等服务。

⑧百泰国礼负责产品物流，按合同约定向建行指定地点供货，相关费用由百泰国礼承担。

⑨贵金属产品及配套物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等由百泰国礼负责。建设银行不承担贵金属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与客户的争议纠纷责任。

（2）代理销售手续费的约定：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代理销售手续费主要包括线上、线下销售的常规代销手续费和线上超额销量的额外奖励代销手续费。其中线上模式的常规代销手续费由公司根据销售清单和约定比例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结算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银行；线下销售的常规代销手续费和线上超额销量的额外奖励代销手续费由公司在确认收入后与银行或代销服务商进行结算，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4、借款合同

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每月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报告期，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金确认函编号	质权人	借金数（克）	借金起始日	借金到期日	租赁费率（年）	质押合同编号	合同进度
---------	-----	--------	-------	-------	---------	--------	------

不适用	平安银行	17,000.00	2013/9/25	2014/9/25	3.8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30925 第 001 号	履行 完毕
20150210111404	平安银行	18,000.00	2015/2/11	2015/8/11	3.8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50211 第 002 号	履行 完毕
20150305111631	平安银行	19,000.00	2015/3/6	2015/9/7	3.7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50306 第 001 号	履行 完毕
20150915113270	平安银行	50,000.00	2015/9/16	2016/3/16	3.2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50916 第 001 号	履行 完毕
20151117113814	平安银行	106,000.00	2015/11/18	2016/5/17	3.1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51118 第 001 号	履行 完毕
20160314115322	平安银行	34,000.00	2016/3/15	2016/9/14	2.4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60315 第 001 号	履行中
20160111114704	平安银行	100,000.00	2016/1/12	2016/7/12	4.20%	不适用	履行中
20160425115746	平安银行	42,000.00	2016/4/26	2016/9/14	2.40%	平银深水 贝账质字 20160426 第 001 号	履行中

5、租赁房产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房间数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朱海德展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笋岗仓库402栋南五楼第503号	111.30	46,77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朱海德展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笋岗仓库402栋南五楼第508号	129.00	54,000.0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朱海德展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笋岗仓库402栋南五楼第508号	139.50	58,590.00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5日

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推广服务中心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科技园 3F1、3F4、3F6	975.98	175,676.4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3F6	50.00	9,000.00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2 栋 6 楼	291.78	210,079.92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2 栋 6 楼	583.56	420,159.84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73 号金斗岭工业区第三栋 102、202 室	1,500.00	297,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朋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274 号检查站轮训队 2 栋 404、407、408、415、424、524	6 套	69,840.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朋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274 号检查站轮训队 2 栋 321 室	1 套	11,640.00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五）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一致情况

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一致的情况。国泉金业 2015 年、2016 年既是公司的供应商也是公司的客户。

国泉金业与百泰国礼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代销和平万岁纪念银版画册的产品，为了提高营销效果，百泰国礼需要在各地的建设银行网点派遣销售人员协助销售，由于公司自身销售人员数量有限，经产品的授权方北京盛世国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介绍，百泰国礼

与贵金属代销网点较广的国泉金业展开合作，由国泉金业提供销售人员在建行部分营业厅驻点进行和平万岁纪念银券产品的营销服务，公司向国泉金业支付了代销手续费23,843,973.75元，占当年度代销手续费的40.45%。

2、2015年公司与国泉金业的另一个合作项目为金猴红包产品，由国泉金业进行加工生产和授权，公司从国泉金业外购取得金猴红包的成品，然后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2015年从国泉金业采购的金猴红包产品金额为355,239,541.12元，占当年总采购的55.84%；另外由于国泉金业生产金猴红包产品所需的金料数量较大，百泰国礼销售原料金猴红包金片供国泉金业加工生产，公司销售金猴红包金片的金额为103,550,145.4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4.97%。金猴红包业务中公司与国泉金业的购销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国泉金业作为商贸企业，从公司采购金猴红包金片后发给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并授权给百泰国礼在银行渠道进行销售。

3、2016年，公司与国泉金业合作开发的生肖珍邮册项目，由国泉金业取得相应的授权，百泰国礼提供建行的销售渠道，合作双方分别进行生产加工，然后按合同约定的各自负责的建行区域进行销售，其中百泰国礼负责维护和管理在建行分行为广东、深圳、江苏（不含苏州）、浙江（不含宁波）、河北、西藏、新疆、安徽、湖南、福建（不含厦门）；国泉金业负责除以上区域的其他分行的维护和管理。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取得生肖珍邮册在指定的建行区域进行销售，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支付给国泉金业相应的授权费；在国泉金业负责的建行销售区域，由公司向国泉金业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由其备料生产的产品，2016年1-4月的公司采购生肖珍邮册的金额为99,679,586.52元，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65.90%；另外由于公司2016年生产的生肖珍邮册存货剩余较多，而国泉金业负责销售的银行区域对该产品需求较大，公司将外协加工后的部分生肖珍邮册产品销售给国泉金业，由国泉金业进行包装授权之后再进行销售，公司2016年1-4月销售给国泉金业的生肖珍邮册金额为19,355,675.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3%。

（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母公司所属行业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子公司国礼智造为首饰制造业（C4318）。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金、银等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不涉及到加工制造，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国礼智造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黄金产品和白银产品的生产加工，已取得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盐环批[2016]80014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该批复文件，国礼智造的建设项目免于验收。国礼智造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的情形，依据相关法规，无须向主管机关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通过银行等非传统渠道开展贵金属及珠宝相关文化、礼品、典藏产品的销售。公司依托百泰集团在黄金珠宝行业积累的行业资源，或者与商业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利用掌握的文化资源开发出富有创意和收藏价值的贵金属工艺品；同时充分利用与商业银行长期合作形成的贵金属销售渠道资源，实现向高端客户群体的销售，满足客户的审美、收藏与投资需求，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一）产品开发模式

百泰国礼立足于自身的研发设计优势，通过不断收集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结合传统节日、时政热点、影视娱乐等题材，挖掘产品设计灵感，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优秀产品的研发与营销。公司通过独立开发（利用百泰国礼专业强大的设计师队伍，自主设计开发新题材）、联合开发（与工美大师、艺术院校、艺术机构共同开发）及授权外购（通过第三方授权，围绕授权项目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等三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具体设计。

对于产品设计方案，百泰国礼探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设计评审体系，通过设计、业务及生产等单位的共同参与，确保产品在充分体现设计师设计理念的同时，能贴近市场需求，并确保其批量生产的高效可行。

（二）采购模式

公司具备专业的采购团队，能够准确把握业务实际需要和贵金属的价格行情变化，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日常消耗类物料，采购部门实行设置最低库存量的管控方式，当物料总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采购部将进行自动补货。对于外协产品、包装及辅料等依据按需下单的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过一定的采购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过程。

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准入和日常考核，从供货价格、质量、周期及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对其进行分级管理。通过监督考核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不断的磨合，确保供应商明确本公司的要求，并逐步建立长久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包装材料及辅料等。同时，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产品时，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合作开发产品的成品。除了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在进行产品推广时，也会向第三方采购营销服务来拓展销售。

公司通过两种途径购买黄金原料。一是委托百泰控股代理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金融类会员和综合类会员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黄金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百泰控股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公司与百泰控股签订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了开户手续；公司根据采购需要，通过百泰控股代理购料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百泰控股支付代理佣金，如果通过其他综合类会员进行代理，需要支付采购金额 0.015%-0.03% 的佣金费用，根据公司的采购额计算佣金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二是通过商业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借入黄金。公司在获得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并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向该银行租入一定数额的黄金原材料，以用于生产加工。当租借到期后，公司通过向上海黄

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

公司的银料、产成品、包装材料和加工辅料等主要从市场直接购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从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公司将设计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由采购部门负责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加工费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厂商筛选标准，并与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产品的稳定品质和价格优势。2015年12月，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国礼智造，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逐渐减少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渠道代销、向终端消费者直销两种方式实现销售。直销即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订制产品。

代销是指通过银行合作渠道进行产品销售，通过银行渠道把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其中与建行合作的方式分为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线上模式为银行根据各分支机构或营业部的代销情况通过线上采购系统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公司向采购的银行分支机构发出订货或备货，银行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对账，公司根据销售清单和约定比例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结算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银行，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线下模式为公司与银行具体沟通，定期举办产品推荐会，由银行客户经理邀请客户参加，客户通过刷卡或汇款到我司账户订货，公司收款后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通过逐步拓展私人订制、礼品市场及电子商务等多种销售模式，从而拓展市场，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类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具体可归类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公司所从事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的文化创意产业特征。

2、行业介绍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介绍

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高超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现代生活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该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具有较高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和纪念价值。根据原料材质可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金银镶嵌制品等；该类工艺品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其主要为：币、章、条、砖和三维立体类等。

与贵金属首饰相比，贵金属工艺品在主要原材料构成上并无重大差异，但是两者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功效、设计理念和销售渠道有着明显区别，两者分属不同的细分市场。

贵金属工艺品是一种既传统又新兴的行业。人类社会具有广泛而悠久的使用、收藏贵金属的历史传统。贵金属自进入人类社会便具有货币和金融属性，能够满足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保值和避险等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时代的发展，贵金属首饰、工艺礼品更加广泛地走进普通民众的生活。在工艺技术上，新的生产技术不断在贵金属工艺品领域运用，体现出来工艺的创新性和精湛性，更加鲜明地承载和展现着人们的文化

创意，丰富着人们的美感。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升级显著，黄金工艺品市场增长旺盛。

黄金工艺品行业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已逐步形成了规模性产业。目前国内黄金产品的销售量已居世界第二位，年增长率超过 20%，黄金工艺品在黄金产品中占的比例逐年快速上升，黄金工艺品年市场增长率超过 50%，已成为黄金行业发展的助力器，对提升行业设计研发水平，推动黄金制品产业升级，增强消费者文化素养、传播中国文化、传承中华文明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文化创意产业介绍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在当代经济、文化及科技迅速发展的大环境下，文化创意产业迅速兴起和发展，其具有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特征，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和产业发展方向、实现经济转型、具有商业价值和文化内涵的朝阳产业。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贵金属工艺品以黄金为主要原材料，公司需遵循黄金行业的监管要求。当前共有三个部门对我国黄金市场实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黄金进出口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银监会则与中国人民银行一道负责商业银行的黄金业务准入，证监会则依法对黄金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监管。

黄金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黄金协会，该协会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全国黄金行业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参与协调行业价格争议；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及新技术推广；参与拟订行业（企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协作与交流；组织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产品、制品、饰品（以黄金为原料的）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公司现为中国黄金协会的会员单位。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个跨行业的新兴产业，公司同时遵循所处的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的监管要求。在我国，文化部对文化创意产业实行宏观管理。文化部是中国文化

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对于文化创意产业，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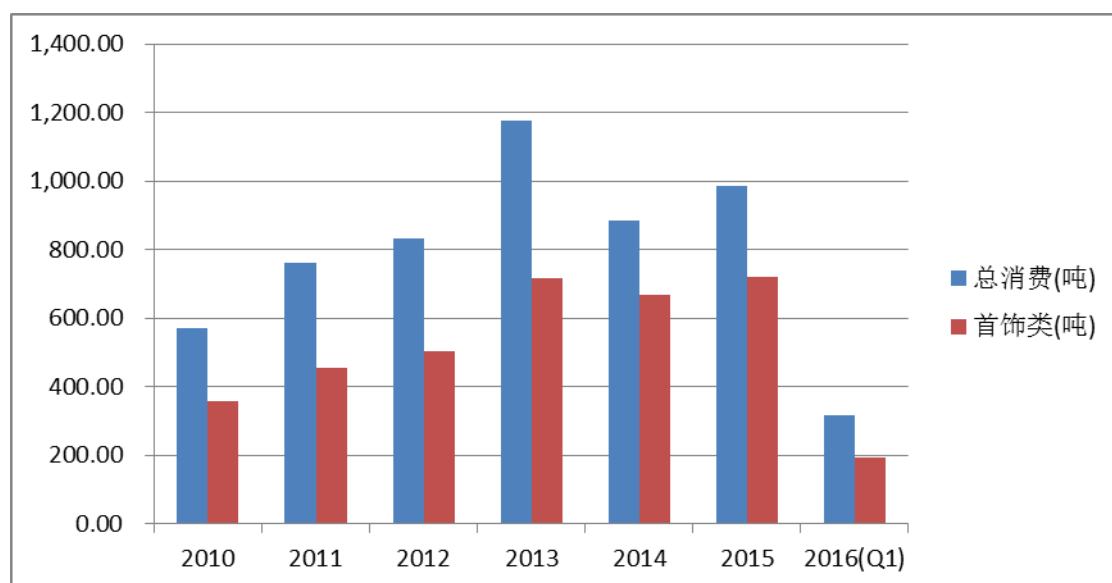
4、行业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2011-1-08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国家对金银材料管理办法
2012-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第 1 号修改单 GB 11887-2012/XG1-2015	产品纯度命名
2013-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8043-2013	贵金属含量检测标准
2004-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QB/T 1690-2004	质量检查/交易结算
201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贵金属饰品 QB/T 2062-2015	规定了贵金属饰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金、银、铂、钯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工艺品可参照本标准。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黄金交易所公开交易数据，2014 年黄金累计交易量 1.8 万吨，白银累计交易量 51.8 万吨；2015 年黄金累计交易量 3.4 万吨，白银累计交易量 83.9 万吨。从总交易量看，2015 年较 2014 年黄金总交易量上涨 88.89%，白银总交易量上涨 61.97%。

2011 年至 2016 年一季度，中国黄金总消费和黄金首饰类消费情况如下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长城证券整理

虽然 2014 年黄金消费大幅下滑，但消费需求增长趋势没有改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二季度黄金价格断崖式下跌后黄金消费出现井喷式增长，而 2014 年黄金价格维持低位，抑制对黄金投资需求。同时，黄金首饰类消费在总消费量下降的趋势下未出现大幅度减少，依然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居民黄金消费兴趣和投资黄金理念的不断提高，黄金首饰、投资金币、纪念金条等消费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黄金工艺品作为黄金与文化完美结合的产物，满足当前消费者在文化艺术和投资收藏方面的需求，成为黄金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一部分，对黄金行业的良性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他黄金类饰品相比，其彰显的传统文化、精湛工艺无不体现了中国黄金工艺品的魅力，为黄金产业未来发展拓展了一个广阔的空间。

（三）行业壁垒

1、研发设计和文化艺术资源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与文化创意产业密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是核心竞争力。因此，研发人员、研发体系机制及研发环境均是构成行业壁垒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研发设计人员相对匮乏，集聚和整合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审美兼收并蓄、创意设计与生产工艺良好融合的高端设计师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成为未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

文化艺术资源是企业研发创意的源泉，包括博物馆在内的文化及文物部门馆藏艺术资源的衍生品开发、使用及产业化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文化及文物部门对合作者的资本、经营能力、品牌、声誉的考量和上述文化艺术资源授权经营的取得、开发及合作均构成本行业的竞争壁垒。

2、营销渠道壁垒

近年来，银行和邮政系统发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企业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现有网点销售贵金属工艺品，可实现产品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内大型的商业银行和各集邮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严格的标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资本规模、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经营业绩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均纳入评价范畴，与银行等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与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也是构筑竞争壁垒的重要体现。

3、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的原材料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贵金属，采购成本非常高，且在渠道拓展过程中，采用代销和经销的经营模式，产品以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行业企业在流动资金方面压力提高，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满足市场的供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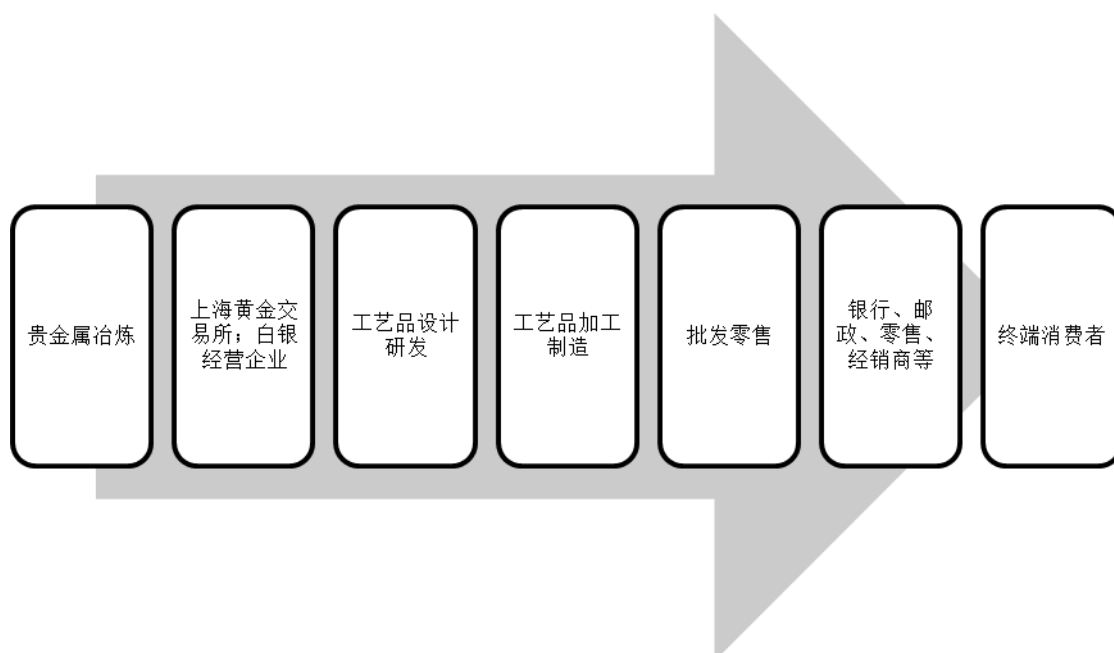
（四）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产业链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以金、银等为原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业。本行业所用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进行采购；白银主要通过白银经营企业采购。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黄金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能，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会员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从事黄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从事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冶炼、加工、批发、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法人组成。本行

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产品通过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等渠道销售到消费者手中。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行业，主要贵金属材料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和白银经营企业采购。经过多年市场发展，上游行业已高度市场化，供应充足，因此本行业不会对上游产生依赖性。

本行业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与上游行业的金、银产品价格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上游贵金属价格上涨直接推动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促进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需求和消费。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属于高档消费品，而非必需消费品，单件价值相对一般消费品较高，因此该行业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 GDP 增速虽有放缓趋势，但是整体增幅依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程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从而拉动了对于高端消费品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

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市场已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几家资金实力雄厚、运营能力突出、规模大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处于主导地位。新进公司在渠道拓展，获取新的工艺品授权方面会有相应阻力。如果企业不在相应费用上进行合理规划，将增加企业运营负担，影响未来企业发展。

3、存货安全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增加将增加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发展迅速、工艺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对工艺、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产品开发、渠道维护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被淘汰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的附加属性主要通过精细的工艺加工过程实现，因此在材料采购、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避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随着企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未能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6、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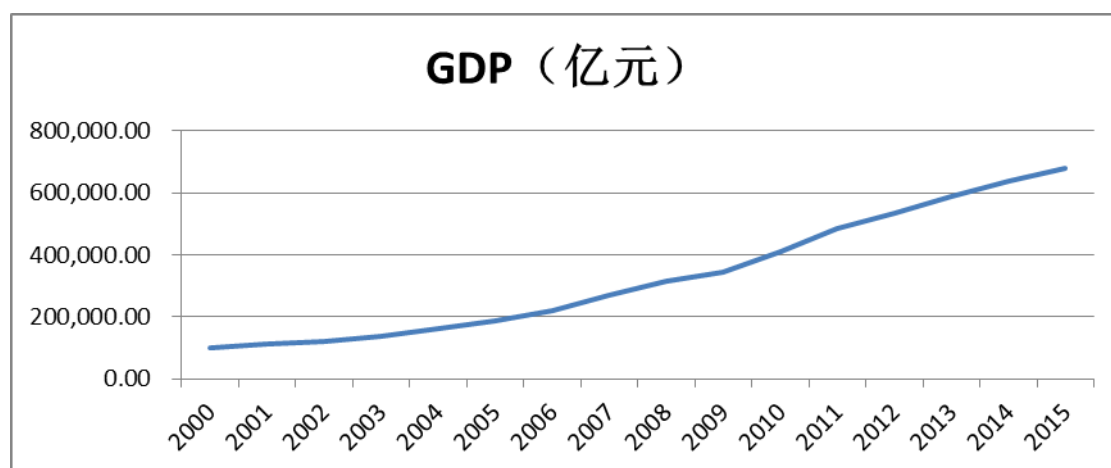
该行业原材料均来自外部采购，金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料价格突然大幅上涨，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难以将价格上涨转嫁，公司可能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如果原料金银价持续下跌，造成贵金属工艺品售价持续下跌，产品的投资属性将会削弱，可能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意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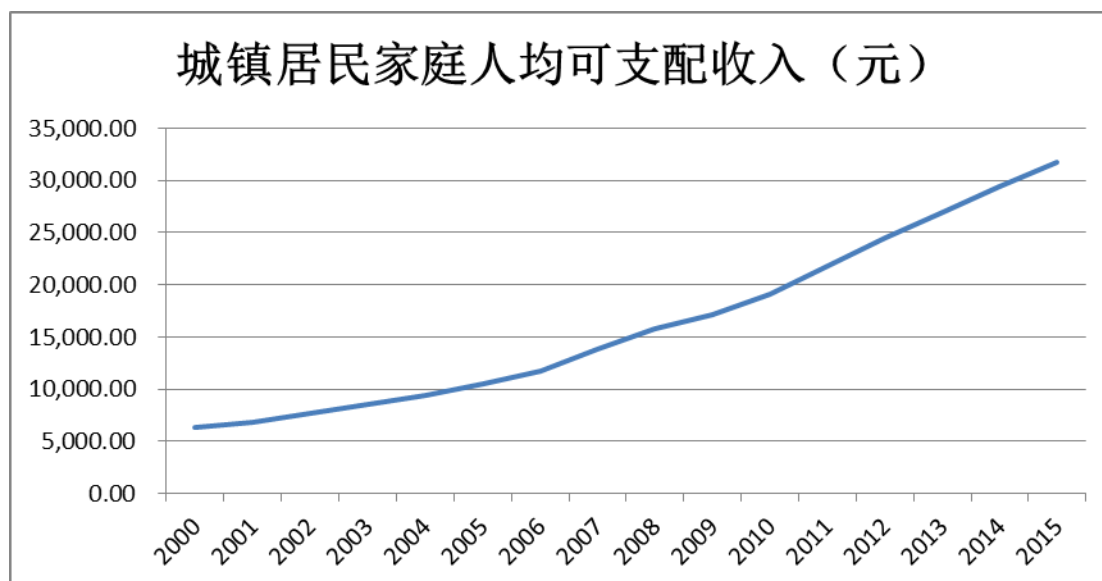
（1）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00年以来，我国GDP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长城证券整理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提高了人们对贵金属工艺品的购买意愿和能力，从而促进了贵金属工艺品的发展。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长城证券整理

相关资料显示，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的消费支出将从满足一般生活的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快速过渡。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3,000 美元，说明我国已进入上述消费结构转型时期。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将突破传统保值增值的经济属性；通过新时代工艺技术的加工，贵金属将被赋予更多文化艺术上的附加价值，满足消费者在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大众对丰富自身精神文化的需求是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在当代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2）商业银行新业务促进贵金属工艺品消费的增长

自 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实物黄金销售业务以来，中国银行业凭借其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中高端客户，贵金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黄金价格持续上涨的环境下，消费者对黄金制品投资积极性愈发高涨，促进了银行业代理黄金等贵金属实物销售业务的发展。商业银行在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的同时，也成为居民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重要渠道，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市场消费的增长。

（3）国内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

中国五千年发展的历史，积淀了深厚的传统文化。金器、青铜器、瓷器、陶器、玉器、书法、绘画等物质文化和生肖、节日等民俗文化都构成最有生命力的中华文化流传下来，这些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都可以利用和开发。

2、不利因素

（1）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标准缺失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国家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尚未形成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由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缺乏明确的标准，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差异较大。行业技术标准的不完善给消费者在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未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吸引着越来越多企业的加入。这将可能出现价格战和无序竞争，对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构成一定的威胁。企业只有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积累优质特许经营权、强化品牌推广，才能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中国建设银行，经建行总行审批上线的贵金属产品已有 100 多款，在建行渠道代销排第一位。公司积极响应中央“文化兴国”的战略，相应推出的“家风弟子规”“家风齐家三宝”，深受客户的认可和喜爱，获得良好的社会反映。其中“家风弟子规”开创了以贵金属材质铸造国学经典的先例。优质的销售渠道、管理层对贵金属行业发展的深刻见解以及百泰集团在黄金加工行业精湛技术的支持奠定了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先进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一文化，002721.SZ）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主要产品有“至尊国宝—地动仪”、“百馆百宝—福禄万代”、“奥运纪念金章”、“世博金钥匙”等。金一文化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76 亿元，营业利润 2.2 亿元。

（2）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金恒泰）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330 万元。中金恒泰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互联网珠宝批发零售业务。通过自主开发“金中国黄金珠宝网络商城”平台为基础，联合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珠宝行业提供互联网应用工具，实现 B2C、B2B 协同发展。公司一直紧紧把握珠宝的行业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逐步成为一家综合性的黄金珠宝电商平台。根据公开资料，中金恒泰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营业利润为 26 万元。

（3）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昶昱黄金）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昶昱黄金以贵金属收藏、投资、礼品、珠宝市场的开发为导向，专业从事以金、银等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其主要产品为：各类黄金制品、纪念币、纪念章、饰品、纪念册、银制品、纪念品等贵金属产品。昶昱黄金 2015 年收入 22,469 万元，营业利润 1,717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为百泰控股的子公司。在品牌发展过程中，百泰集团及其品牌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曾获得“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级认证企业”、“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秘书长单位、“广东省百强民营

企业”、“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盐田区区长质量奖”，以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以上良好的声誉，将有力推动公司的市场拓展。

（2）渠道优势

银行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公司承接了百泰集团与建行间长期合作的关系，通过建行全国网点进行销售，在建行代销产品中排名第一，已形成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业界口碑，将有利于公司在其他银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可挖掘潜力巨大。

（3）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绝大多数成员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在公司任职，且均在百泰集团及其子公司有多年工作的经历。团队对企业文化、企业使命和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已有深厚的认识和积累，合作默契。

（4）文化资源优势

公司在文化资源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主要为百泰集团在行业发展中多年的积累。百泰集团与国家级技术中心联合成立百泰黄金技术（艺术）研发中心，并与清华大学深圳艺术设计研究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世界黄金协会、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国内外多所著名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深化以上合作关系，为推动“文化兴国”贡献一份力量。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高速发展与管理优化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目前市场营销团队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在全国各地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需要进

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特别是销售团队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销售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产品销售高度依赖商业银行的贵金属业务渠道，特别是建设银行的销售渠道，限制了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5、公司未来发展定位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品质第一，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提倡“诚信、团结、敬业、奋斗”的企业文化，以“传播黄金文化和传承精湛工艺”为企业使命，力求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及衍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投资和收藏需求。公司以黄金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巩固和拓展现有营销渠道，弘扬民俗文化，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的领先企业。

（2）各职能战略

职能战略	战略内容	行动计划
产品战略	紧扣社会热点，有效整合博物馆及各大艺术院校等资源，开发贵金属文化新产品。	通过公司设计部强大的开发力度外还将与各大艺术学院展开紧密合作，通过不同类别的新产品开发，以满足市场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
营销战略	深化渠道布局，深挖银行渠道为主，以建行为基础，与银行形成战略联盟，快速拓展营销渠道，同时开发其他多种渠道，大力开发订制类礼品市场。	在现有建行渠道的基础上，争取打开其他银行和邮政渠道等。
		通过各种品牌及市场推广，新产品开发，多渠道拓展，有针对性营销战略等手段抢占市场。

		大力开拓礼品订制业务，特别是银行 VIP 客户的订制业务，提升订制业务的占比。
内部运营	理顺内部财务和各管理流程，以应对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扩大银行融资，为上市作准备。	建立规范的内部运营和管控体系
		对财务和货品进行科学化管理
		引入部分新的战略投资者股东，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争取实现上市，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的进一步改善。
人力资源战略	打造学习型团队，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安排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制订不同计划，提高整体员工水平
		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及设置合理的员工晋升途径，建立新老员工搭配使员工快速成长
		合理的薪资制度，通过公司上市让员工的薪资维持在合理的增长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

的选举、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自成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设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自成立起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监事会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金、银、铂金饰品、宝石及翡翠镶嵌饰品、礼品、工艺品的零售、批发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是否从事银行渠道贵金属销售业务
境外设立的企业	1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股的企业，百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首饰销售	--	是	否
	2	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股的企业	--	投资控股	--	否	否
	3	汇禧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股的企业	--	未实际经营	--	否	否
	4	国丰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	投资控股	--	否	否
	5	国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股的企业	--	投资控股	--	否	否
	6	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	未实际经营	--	否	否
	7	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首饰销售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是	否
从事房地产开	8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	国丰有限公司的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否	否

发业务的企业		限公司	子公司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的母公司	9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生产经营、零售黄金饰品、黄金摆件（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验室的检测（不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	投资控股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从事零售业务的企业	10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以及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品牌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	黄金、镶嵌首饰 珠宝批发零售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1	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黄金饰品的生产、加工及批发；银饰品、镶饰品的批发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未实际经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12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不含限制类项目）；品牌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未实际经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13	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珠宝；珠宝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设计	未实际经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14	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未实际经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理。)				
	15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品牌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其它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正在注销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16	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黄金、镶嵌首饰、珠宝批发零售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	17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贵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金珠宝首饰加工、批发等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18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珠宝首饰、钟表的生产、加工；珠宝首饰、钟表、	黄金珠宝首饰加工、批发等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	否	否

				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设计；新材料、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手镯等）		
	19	天津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天津尚金缘的子公司	珠宝首饰、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从事加工业务的企业	20	深圳市中科百泰科技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设备的设计、租赁与销售；珠宝首饰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黄金珠宝首饰机械设备研制	珠宝首饰加工设备	否	否
	21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金银饰品批发业务；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设备的设计、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商品）。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22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从事金银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23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金银饰品批发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首饰类产品（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	否	否

24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金银首饰、黄金电铸摆件、银摆件的生产、加工；并从事上述同类商品（不含黄金原料、钻石原石）及金银饰品、工艺品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否	否
----	---------------	----------	--	------------	--	---	---

1、境外注册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香港）为境外注册的企业，主要在香港地区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业务，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国丰有限公司（香港）、国扬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禧有限公司（香港）、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的公司，目前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不存在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贵金属工艺品批发、销售业务的经营计划。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百泰控股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实际中，百泰控股为持股型公司，未直接开展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从事批发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构成百泰集团的批发业务板块，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批发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

在主营产品方面，上述企业主要批发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首饰产品，属于面向大众消费群体销售的低毛利产品，与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等高毛利产品在用途、定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分。在客户群体方面，上述企业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下游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有较大的差异。

较少情况下，由于产品不易严格分类或者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的个别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如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羊头手镯”产品在定位上属于贵金属工艺品，但也可以作为首饰使用；公司向银行渠道介绍的高端客户销售定制金条，上述两家企业亦存在向下游零售商销售普通金条的情况。报告期，公司销售的首饰类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52%和 1.79%，金条、银条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20%、4.21%；上述竞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4、从事零售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构成了百泰集团的品牌产品零售板块，主要从事百泰品牌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其业务模式为通过直营或加盟的商业网点向消费者销售黄金首饰产品。

其中，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两家零售企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属于面向大众消费群体销售的低毛利产品，与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等高毛利产品在用途、定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分。

与前述“3、从事批发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类似，由于产品不易严格分类或者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个别产品与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首饰、金条等）存在少量重合，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5、从事加工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中科百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构成百泰集团的加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产品的制造加工业务。

深圳市中科百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机械设备研制、黄金珠宝加工工艺的研发、技术咨询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镶嵌类、摆件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客户群体主要为黄金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国礼智造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加工业务，未来除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加工任务外，也将向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但是，国礼智造主要从事薄片类、金箔类的工艺品、收藏品的生产制造，与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有明显区别，并且加工设备精度更高、加工环境要求更高（需无尘环境）、产品具有较强的文化创意属性。由于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区别，上述企业与国礼智造无法相互替代，一般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委托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企业进行外协加工。

6、从事其他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百泰集团所属的主要企业均有比较明确的分工与定位，百泰国礼所从事的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业务构成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未开展贵金属相关业务、未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外，从事批发、零售及加工业务的关联企业与百泰国礼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销售的个别产品与部分关联方的产品在类别上存在重合，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的子公司国礼智造与百泰集团所属的其他从事加工业务的企业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别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一般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与百泰国礼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百泰国礼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百泰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百泰国礼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百泰国礼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泰国礼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百泰国礼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百泰国礼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五、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百泰国礼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六、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百泰国礼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百泰国礼。”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百泰国礼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张婉娟及周灿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控制下的香港公司未来不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与百泰国礼同业竞争的业务，若百泰国礼将来有发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业务的计划，本人将积极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控制的企业未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

三、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四、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六、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七、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股份公司。”

（3）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百泰国礼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百泰国礼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八、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九、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予本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联营企业百泰金文化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已全部清偿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形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不会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灿坤	董事长	-	-	2,000,400.00	10.00%	10.00%
陈观霞	董事、总经理	-	-	1,999,800.00	10.00%	10.00%
陈育藩	董事	-	-	-	-	-
周灿明	董事	-	-	-	-	-
周裕隆	董事	-	-	-	-	-
欧永艳	监事会主席	-	-	-	-	-
周楚湘	监事	-	-	-	-	-
王秀芬	监事	-	-	-	-	-
刘卫华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	4,000,200.00	20.00%	20.00%

公司董事长的母亲张婉娟通过百泰控股间接持有百泰国礼 7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14,000,000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周灿坤与董事周灿明为亲兄弟关系，周灿明是周灿坤的弟弟；公司董事长周灿坤与董事周裕隆为表兄弟关系，周裕隆是周灿坤的表弟；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 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灿坤	董事长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饰文创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汇禧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扬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观霞	董事、 总经理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60%的子公司
		环冠珠宝金饰（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育藩	董事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60%的子公司
		深圳金饰文创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禅心堂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灿明	董事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金大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裕隆	董事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洪珠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欧永艳	监事会主席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周楚湘	监事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深圳市洪珠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周灿坤	董事长	国扬有限公司	1,500 股	15%
		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150,000股	15%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333.34万元	33.4%
陈观霞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万元	33.33%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1.9 万元	2.38%
陈育藩	董事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1.9 万元	2.38%
周灿明	董事	金大地有限公司	5,000 股	50%
周楚湘	监事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2 万元	0.24%

国扬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目前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香港）为境外注册的企业，主要在香港地区从事黄

金珠宝首饰的业务，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经营；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曹阳董事职务，推举周裕隆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周灿坤、陈观霞、周裕隆，董事长为周灿坤。

2016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周灿坤、陈观霞、陈育藩、周灿明、周裕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灿坤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欧永艳、周楚湘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芬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免去原有限公司周镇洪的监事职务。随后，于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永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曹阳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陈观霞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周灿坤提名，聘任陈观霞为总经理，聘任刘卫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公司总经理陈观霞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卫华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61,398.90	46,252,465.77	2,038,4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944.49	156,815,211.75	1,027,107.70
预付款项	2,014,365.99	4,871,824.66	529,202.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9,410.32	4,787,283.67	16,615,444.53
存货	78,311,917.64	103,431,739.30	26,788,5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83,676.43	5,051,493.33	212,189.27
流动资产合计	169,028,713.77	321,210,018.48	47,210,88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45,154.7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6,281.07	224,438.90	98,048.63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99.97	207,407.3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342.69	2,065,085.25	16,9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754.00	24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7,532.43	2,736,931.52	114,998.56
资产总计	190,086,246.20	323,946,950.00	47,325,881.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6,061,502.20	145,431,358.19	9,389,331.18
预收款项	925,395.01	29,823,151.72	532,247.84
应付职工薪酬	869,668.61	5,084,988.50	1,309,381.43
应交税费	12,438,781.77	23,647,988.48	3,806,910.40
应付利息	82,283.09	-	-
应付股利	32,323,360.44	-	-
其他应付款	15,528,550.87	14,680,318.30	9,867,78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70,240.00	34,766,1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6,699,781.99	253,433,965.19	24,905,65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699,781.99	253,433,965.19	24,905,658.0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1,24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1,742,02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1,983.38	63,012,984.81	15,678,20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43,233.37	70,512,984.81	22,420,223.84
少数股东权益	-256,769.16		
股东权益合计	33,386,464.21	70,512,984.81	22,420,22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086,246.20	323,946,950.00	47,325,881.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891,942.62	691,602,776.82	121,576,977.78
减：营业成本	157,848,082.22	505,408,983.18	70,024,04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363.27	2,633,399.47	963,319.72
销售费用	21,623,447.28	109,788,420.76	28,325,590.53
管理费用	2,253,026.88	2,650,060.06	2,282,565.63
财务费用	371,659.98	393,399.05	17,239.11
资产减值损失	-6,126,970.24	8,192,541.28	40,09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9,840.00	179,8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3,221.97	714,390.00	862,6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2,27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3,271.26	63,430,163.02	20,786,806.15
加：营业外收入	9.82	698,168.12	2,24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3,281.08	64,128,331.14	20,788,988.54
减：所得税费用	4,617,691.23	16,035,570.17	5,244,43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5,589.85	48,092,760.97	15,544,5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359.01	48,092,760.97	15,720,596.85
少数股东损益	-256,769.16	-	-176,044.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5,589.85	48,092,760.97	15,544,5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2,359.01	48,092,760.97	15,720,59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69.16	-	-176,04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	9.62	3.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	9.62	3.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42,774.78	553,305,461.17	141,114,42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4,434.97	123,575,763.03	20,074,8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07,209.75	676,881,224.20	161,189,25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50,591.14	480,485,709.31	106,714,35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8,101.79	5,833,539.95	3,774,8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3,749.27	19,488,869.97	10,827,8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76,270.51	126,180,110.90	46,569,4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88,712.71	631,988,230.13	167,886,3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8,497.04	44,892,994.07	-6,697,14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75,75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75,75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89.75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1,626.6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0,116.43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0,116.43	-379,214.57	2,106,97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46.40		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2,246.40		5,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30,92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693.88	37,299,73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2,693.88	37,299,738.06	130,9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0,447.48	-37,299,738.06	5,059,0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933.13	7,214,041.44	468,90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2,465.77	2,038,424.33	1,569,51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398.90	9,252,465.77	2,038,424.3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70,512,98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70,512,98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0,371,249.99						-62,241,001.43	-256,769.16	-37,126,520.60
（一）净利润								10,082,359.01	-256,769.16	9,825,58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0	10,371,249.99								25,371,249.9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371,249.99								371,249.99
（四）利润分配								-72,323,360.44		-72,323,360.44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2,323,360.44		-72,323,360.4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71,249.99				2,500,000.00		771,983.38	-256,769.16	33,386,464.2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22,420,2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22,420,2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7,977.61		47,334,783.36		48,092,760.97
(一) 净利润								48,092,760.97		48,092,760.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7,977.61		-757,97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977.61		-757,977.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	70,512,984.8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79,558.81		1,520,068.18	2,357,802.09	9,057,4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79,558.81		1,520,068.18	2,357,802.09	9,057,42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62,463.58	-	14,158,133.27	-2,357,802.09	13,362,794.76
(一) 净利润	-	-	-	-	-	-		15,720,596.85	-176,044.48	15,544,552.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562,463.58		-1,562,463.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2,463.58	-	-1,562,463.58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	22,420,223.8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80,607.97	46,252,465.77	2,038,4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944.49	156,815,211.75	1,027,107.70
预付款项	1,956,000.87	4,871,824.66	529,202.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0,541.24	4,787,283.67	16,615,444.53
存货	75,268,010.40	103,431,739.30	26,788,5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656,980.53	5,051,493.33	212,189.27
流动资产合计	163,960,085.50	321,210,018.48	47,210,88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45,154.7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8,632.79	224,438.90	98,048.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99.97	207,40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30.57	2,065,085.25	16,9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86,818.03	2,736,931.52	114,998.56
资产总计	182,846,903.53	323,946,950.00	47,325,881.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03,473.20	145,431,358.19	9,389,331.18
预收款项	925,104.41	29,823,151.72	532,247.84
应付职工薪酬	635,828.93	5,084,988.50	1,309,381.43
应交税费	12,438,781.77	23,647,988.48	3,806,910.40
应付利息	82,283.09	-	-
应付股利	32,323,360.44	-	-
其他应付款	11,139,444.59	14,680,318.30	9,867,78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70,240.00	34,766,1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48,818,516.43	253,433,965.19	24,905,65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818,516.43	253,433,965.19	24,905,658.0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71,24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1,742,022.39
未分配利润	1,157,137.11	63,012,984.81	15,678,201.45
股东权益合计	34,028,387.10	70,512,984.81	22,420,22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846,903.53	323,946,950.00	47,325,881.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884,603.31	691,602,776.82	120,430,426.01
减：营业成本	157,847,675.65	505,408,983.18	69,032,27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363.27	2,633,399.47	954,244.64
销售费用	21,623,447.28	109,788,420.76	27,988,887.48
管理费用	1,600,896.43	2,650,060.06	2,115,363.66
财务费用	375,871.16	393,399.05	16,169.95
资产减值损失	-6,128,218.72	8,192,541.28	40,09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9,840.00	179,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3,221.97	714,390.00	583,49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2,27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5,506.27	63,430,163.02	20,866,889.54
加：营业外收入	9.82	698,168.12	2,24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5,516.09	64,128,331.14	20,869,071.93
减：所得税费用	4,618,003.35	16,035,570.17	5,244,43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7,512.74	48,092,760.97	15,624,63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67,512.74	48,092,760.97	15,624,635.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38,955.78	553,305,461.17	140,057,25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19,129.41	123,575,763.03	15,525,0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58,085.19	676,881,224.20	155,582,2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027,523.54	480,485,709.31	102,759,56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2,196.37	5,833,539.95	3,609,3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3,749.27	19,488,869.97	10,673,59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04,562.04	126,180,110.90	45,536,4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58,031.22	631,988,230.13	162,578,9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0,053.97	44,892,994.07	-6,996,6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61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1,626.6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2,464.29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2,464.29	-379,214.57	2,481,2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46.40	-	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2,246.40	-	5,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130,92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693.88	37,299,738.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2,693.88	37,299,738.06	130,9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0,447.48	-37,299,738.06	5,059,0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7,142.20	7,214,041.44	543,61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2,465.77	2,038,424.33	1,494,8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9,607.97	9,252,465.77	2,038,424.33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70,512,98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70,512,98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0,371,249.99						-61,855,847.70	-36,484,597.71
（一）净利润								10,467,512.74	10,467,51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0,371,249.00							25,371,249.9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371,249.99							371,249.99
（四）利润分配								-72,323,360.44	-72,323,36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2,323,360.44	-72,323,360.44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71,249.99				2,500,000.00		1,157,137.11	34,028,387.10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22,420,2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22,420,2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57,997.61		47,334,783.36	48,092,760.97
（一）净利润								48,092,760.97	48,092,76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977.61		-757,97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977.61		-757,97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3,012,984.81	70,512,984.81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9,558.81		1,616,029.27	6,795,58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9,558.81		1,616,029.27	6,795,5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62,463.58		14,062,172.18	15,624,635.76
（一）净利润								15,624,635.76	15,624,63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62,463.58		-1,562,46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2,463.58		-1,562,46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42,022.39		15,678,201.45	22,420,223.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合并范围为本公司和持股 51% 的子公司百泰众飞，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出让持有的百泰众飞全部股权，百泰众飞自出售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梅和平、余荫俊共同出资成立国礼智造，本公司持股比例 60%，能够对国礼智造实施控制，国礼智造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14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

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之（二）、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之（二）、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之（二）、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之（二）、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之（二）、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借金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二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第十条规定“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时，可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黄金具有明显的金融产品属性，其公允价格可随时在权威公开市场取得，且价格波动比较频繁，因此，以黄金为介质的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更能反映公司实时的偿债义务。公司将借入黄金的业务作为一项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其价格的波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偿还时将黄金借入时的价格和偿还时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①初始计量：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系统进行划转，黄金交接时，签订黄金租赁确认书，明确规定租借品种、重量、起始及到期日，手续费、手续费计算定盘价（前一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格）。黄金借入时，以定盘价入账，增加存货资产，同时增加一项其他流动负债。

②后续计量：每月末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价格调整其他流动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租赁费，按月支付（计提）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③归还处置：黄金租赁到期归还时，根据归还的数量一方面减少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借入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减少相同数量的黄金存货；公司将

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组合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其他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各类押金、保证金	2
员工备用金借款	2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10	2.25-3
机器设备	8-10 年	10	9-11.25
运输设备	8-10 年	10	9-11.25
模具设备	8 年	10	15
办公设备	4-5 年	10	18-2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根据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则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直销和代销，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直销系顾客直接向公司购买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签订委托代销协议，采用线上或线下模式进行销售。线上模式下，在代销商已经将货品销售给顾客，公司与代销商就商品销售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线下模式下，在代销商已经将货品销售给顾客，公司于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个人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个人销售业务包括银行代销业务中的线下模式销售和直销业务的个人直销。银行代销业务中的线下模式主要为公司与银行具体沟通，定期举办产品推荐会，由银行客户经理邀请客户参加，客户通过刷卡或汇款到公司账户订货，公司收款后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直销业务中的个人直销，是指个人不通过银行渠道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

个人销售收入确认：公司个人销售方式为预收货款后发货，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货品发送给客户，获得客户确认收到货品后的凭据确认收入，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验货后签收的《贵金属产品交收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个人销售成本核算分两种：直接外购和委托加工。直接外购产品，以实际采购入库价格作为产品成本，按单项产品设立数量、单价、金额明细进行核算。委托加工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贵金属原料，以实际采购价格记录原材料成本。委托加工发出材料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原材料成本，委托加工产品按照批次入库，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原料根据实际消耗数量以及发出价格确认材料成本，加工费根据与加工商约定的价格结算，产品入库后按单项产品设立数量、单价、金额明细进行核算。

个人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根据销售情况表汇总各明细产品销售数量确定应当结转的销售产品数量，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应当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从而确定应当结转的销售成本。公司个人销售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一致。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定。

②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

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根据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重大调整事项。

（2）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工艺品、白银工艺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黄金产品、白银产品、其他产品销售的收入，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有一定差异，分别如下：

（1）直销系顾客直接向公司购买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签订委托代销协议，采用线上或线下模式进行销售。线上模式下，在代销商已经将货品销售给顾客，公司与代销商就商品销售情况和约定比例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线下模式下，在代销商已经将货品销售给顾客，公司于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298,169.68	99.21%	690,624,231.76	99.86%	121,460,926.3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593,772.94	0.79%	978,545.06	0.14%	116,051.42	0.10%
合计	200,891,942.62	100.00%	691,602,776.82	100.00%	121,576,977.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86%和 99.2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根据产品的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黄金产品、白银产品和其他产品。其中黄金产品是主导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194,861,758.41	97.77%	582,914,120.80	84.40%	71,908,053.99	59.21%
白银产品	4,294,728.30	2.15%	103,709,130.20	15.02%	47,423,261.30	39.04%
其他	141,682.97	0.08%	4,000,980.76	0.58%	2,129,611.07	1.75%
合计	199,298,169.68	100.00%	690,624,231.76	100.00%	121,460,926.36	100.00%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弟子规	1,308,345.67	0.66%	9,307,758.07	1.35%	46,836,738.02	38.56%
银弟子规	582,121.63	0.29%	8,386,380.53	1.21%	41,188,490.02	33.91%
金猴红包金版	16,533,016.12	8.30%	429,643,553.69	62.21%		
金猴红包金片			103,550,145.40	14.99%		
和平万岁纪念银版画集	160,546.99	0.08%	11,908,400.80	1.72%		
和平万岁纪念银券	1,062,604.40	0.53%	53,755,298.04	7.78%		
生肖珍邮册	160,717,131.28	80.64%				
黄金饰品	2,527,067.25	1.27%	9,768,806.50	1.41%	2,309,228.37	1.90%
白银饰品	740,298.31	0.37%	12,573,569.47	1.82%	1,464,971.57	1.21%
其他黄金工艺品	13,776,198.09	6.91%	30,643,857.14	4.44%	22,762,251.70	18.74%
其他白银工艺品	1,749,156.97	0.88%	17,085,481.36	2.47%	4,769,799.71	3.93%
其他镶嵌首饰	141,682.97	0.07%	4,000,980.76	0.58%	2,129,446.97	1.75%
合计	199,298,169.68	100.00%	690,624,231.76	100.00%	121,460,926.36	100.00%

①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是公司传统业务，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文化、礼品、典藏类型的工艺品及珠宝首饰。公司报告期内开发和销售的黄金产品主要包括弟子规金画册、金猴红包、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黄金饰品和其他黄金工艺品等。

2014 年公司通过建设银行渠道销售的主要黄金产品主要包括弟子规金画册系列，贡献收入 46,836,738.02 元，占比 38.56%，其他黄金工艺品主要是富贵八珍、六祖金系列等文化典藏类工艺品，贡献收入 22,762,251.70 元，占比 18.74%。2015 年度新推出的黄金产品主要为贺岁系列金猴红包产品，因为文化底蕴较强，具备较高收藏价值，契合消费者需求，受到中高端客户的广泛欢迎，金猴红包金版和金猴红包金片贡献销售收入合计达 533,193,699.09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达 77.20%，使得当期黄金产品收入相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黄金产品收入为 194,861,758.41 元，占比为 97.77%，主要来源于公司当年 2 月推出新的产品“纯金版生肖珍邮收藏册”，生肖珍邮册贡献收入合计为 160,717,131.28 元，占比为 80.64%。

②白银产品

白银产品为公司的次要收入来源，产品类型包括文化、礼品、典藏类型的工艺品及珠宝首饰。公司报告期内开发和销售的白银产品主要包括弟子规银画册、和平万岁纪念银版画集和和平万岁纪念银券、白银饰品和其他白银工艺品等。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白银产品的销售额稳定增长，贡献收入分别为 47,423,261.30 元和 103,709,130.20 元，增长率为 118.69%。但由于黄金产品销售增速较高，所以白银产品收入占比由 39.04%下降为 15.02%。公司 2014 年通过建设银行销售的“弟子规”银画册贡献收入为 41,188,490.02 元，占比 33.91%。2015 年度新推出了《和平万岁——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银册》包括典藏画集和纪念银券，贡献收入合计 65,663,698.84 元，占比 9.51%。2016 年 1-4 月，公司暂无开发白银类新产品，主要为 2015 年产品的持续销售，占比较少。

③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K 金类和镶嵌类珠宝首饰，报告期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9,611.07 元、4,000,980.76 元和 141,682.9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1.75%、0.58%和 0.07%。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客户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其中华北、华东、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市场拓展效果较好，销售规模较大。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9,648,428.31	4.84%	58,018,514.59	8.40%	3,554,400.91	2.93%
华北地区	63,319,398.00	31.77%	238,620,885.36	34.55%	20,870,465.50	17.18%
华东地区	50,127,493.27	25.15%	158,792,643.39	22.99%	38,310,250.07	31.54%
华南地区	28,632,694.36	14.37%	112,858,005.26	16.34%	36,606,375.86	30.14%
华中地区	15,351,236.68	7.70%	48,577,976.48	7.03%	14,176,292.83	11.67%
西北地区	14,478,620.11	7.26%	27,760,853.06	4.02%	623,718.24	0.51%
西南地区	17,740,298.95	8.90%	45,995,353.62	6.66%	7,319,422.95	6.03%
合计	199,298,169.68	100.00%	690,624,231.76	100.00%	121,460,926.36	100.00%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0,891,942.62	691,602,776.82	121,576,977.78
营业成本	157,848,082.22	505,408,983.18	70,024,047.31
营业毛利	43,043,860.40	186,193,793.64	51,552,930.47
营业利润	14,443,271.26	63,430,163.02	20,786,806.15
利润总额	14,443,281.08	64,128,331.14	20,788,988.54
净利润	9,825,589.85	48,092,760.97	15,544,552.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表现出良好的竞争力和成长性。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70,025,799.04 元，增长率高达 468.8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推出贺岁系列新产品金猴红包受到中高端客户的广泛欢迎，销售收入高达 533,193,699.09 元，实现了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891,942.62 元，主要来源于新产品纯金版生肖收藏册的收入 160,717,131.28 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符。

营业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42,643,356.87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的营业毛利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委托代销收入的增加，相应的代销费用增加，所以营业利润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毛利的增幅。

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15,544,552.37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48,092,760.97 元，除上述提及的营业利润增长的因素外，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公司净利润的上升幅度。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黄金产品	194,861,758.41	155,666,172.83	39,195,585.58	20.11%
白银产品	4,294,728.30	2,103,684.89	2,191,043.41	51.02%
其他	141,682.97	54,782.22	86,900.75	61.33%
合计	199,298,169.68	157,824,639.94	41,473,529.74	20.81%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黄金产品	582,914,120.80	468,308,768.60	114,605,352.20	19.66%
白银产品	103,709,130.20	34,397,989.78	69,311,140.42	66.83%
其他	4,000,980.76	2,579,086.21	1,421,894.55	35.54%
合计	690,624,231.76	505,285,844.59	185,338,387.17	26.84%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黄金产品	71,908,053.99	49,650,835.06	22,257,218.93	30.95%
白银产品	47,423,261.30	18,877,972.09	28,545,289.21	60.19%
其他	2,129,611.07	1,482,952.02	646,659.05	30.37%
合计	121,460,926.36	70,011,759.17	51,449,167.19	42.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2.36%、26.84%和 20.8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各期主导产品不同，各期主导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以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均会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采购成本变动、加工精细程度、以及黄金市场金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各自不同的特点。

报告期内白银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黄金产品，分别为 60.19%、66.83%和 51.02%，而黄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5%、19.66%和 20.11%。主要原因是白银产品的原料成本较低，综合成本占其售价的比重较低，而黄金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其售价的比重相对较大，导致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金弟子规	536,826.95	1.29%	41.03%	3,140,156.44	1.69%	33.74%	14,621,624.62	28.42%	31.22%
银弟子规	378,276.73	0.91%	64.98%	5,258,275.59	2.84%	62.70%	24,777,935.72	48.16%	60.16%
金猴红包金版	868,353.49	2.09%	5.25%	94,674,157.26	51.08%	22.04%	-		
金猴红包金片	-	-	-	7,768,738.56	4.19%	7.50%	-		
和平万岁纪	97,453.21	0.23%	60.70%	5,969,773.38	3.22%	50.13%	-		

念银版画集									
和平万岁纪念银券	649,697.92	1.57%	61.14%	39,425,318.60	21.27%	73.34%	-		
生肖珍邮册	32,812,553.86	79.12%	20.42%	-	-	-	-		
其他产品	6,130,367.58	14.79%	32.38%	29,101,967.34	15.71%	39.29%	12,049,606.85	23.42%	36.04%
合计	41,473,529.74	100.00%	20.81%	185,338,387.17	100.00%	26.84%	51,449,167.19	100.00%	42.36%

①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弟子规金、银画册,毛利率分别为 31.22%和 60.16%,毛利润贡献占比分别为 28.42%和 48.16%,公司当期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受该产品的影响。弟子规金、银画册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44.76%,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42.36%相近。弟子规金、银画册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程淑美监制并签名,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售价相对较高,同时该产品采购模式为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获得,采购成本相对于外购产成品而言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金猴红包和和平万岁纪念册,上述两款产品的毛利润贡献占比合计 79.76%,综合毛利率为 24.69%,与当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26.84%相近。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为 26.84%,较 2014 年下降了 15.52%,主要有以下两个因素造成,一:2015 年主导产品之一金猴红包项目贡献毛利润占比 55.27%,综合毛利率仅为 19.21%,是影响当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其中金猴红包金版毛利率为 22.04%,远低于弟子规金、银画册,主要系该产品的采购模式为公司从国泉金业直接采购成品,相较外协加工产品采购成本较高;当年度销售的金猴红包金片毛利率仅为 7.5%,主要是因为金片的加工程度较低且售价未包含产品授权费等因素的费用成本,所以定价较低造成毛利率偏低。二:2015 年另外一款主导产品和平万岁纪念银版画集和银券贡献毛利润占比 24.49%,平均毛利率高达 69.13%。该款产品由 47 位国家级美术师集体献作,开创了中国发行史上“以银纸作画”公开发行的先例,极具艺术性和收藏价值,并通过银行代销渠道进行销售,因此售价较高。其中和平万岁纪念册银版画集为公司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获得;和平万岁纪念册银券为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获得,采购成本较低,规格小单价较高,且授权费用和代销手续费计入了销售费用,因此和平万岁纪念册银券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和平万岁纪念册银版画集。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生肖珍邮册，该产品当期的贡献毛利润占比 79.12%，毛利率为 20.42%，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为 20.81%，较 2015 年下降了 6%，主要是由于市场上有类似黄金邮册，产品存在竞争，所以公司对生肖珍邮收藏册的定价相对较低，以便薄利多销；同时该产品部分是通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采购价格包括产品的原材料、加工和授权费等，所以相对于自行外协加工的单价会高一些，导致产品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黄金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黄金产品采购成本不断上涨，利润空间相对下降。

②报告期内主导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弟子规金、银画册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金银弟子规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产品销售单价均有上涨，毛利率也因此提高，符合收藏品的市场特征。

金猴红包金版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6.79%，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降低了销售价格所致，从 2015 年的每套 2980 元降至 2520 元，降价的幅度与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一致。

和平万岁纪念银版画集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的采购单价下降，所以在销售价格没有调整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上升。

和平万岁纪念银券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为该项目的收尾阶段，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造成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黄金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元/克)	2015 年度 (元/克)	2014 年度 (元/克)
公司采购黄金平均单价（不含税价）	218.98	192.34	215.21

(2) 综合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和挂牌公司昶昱黄金（挂牌公司代码：833039）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昶昱黄金	11.93%	17.80%
金一文化	10.92%	7.21%
本公司	26.92%	42.40%

数据来源：昶昱黄金、金一文化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均是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对比可见，本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金一文化为中小板上市公司，2014 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636.42 万元和 763,713.20 万元，其业务规模较大，远高于本公司，但其综合毛利率为 7.21%、10.92%，低于本公司。主要原因为，金一文化处于扩张阶段，营销渠道多样化覆盖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近年来新增的银行、邮政营销等渠道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铺货，导致部分产品利润流向了销售渠道；另外金一文化的代销渠道以买断式销售为主，所以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提高销量；而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以建设银行代销渠道为主，代销方式为手续费代销模式，为非买断的销售，所以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高于金一文化。

昶昱黄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0.58 万元和 22,469.45 万元，远低于本公司收入规模，昶昱黄金产品种类主要细分为纪念币、纪念册、纪念品、纪念章、金制品、首饰和银制品，而收入贡献占比较高的纪念章、首饰产品由于文化附加价值较低，定价相对较低。此外，昶昱黄金的销售渠道以邮政集团和普通经销商为主，产品售价较低，而银行渠道占比较少，因此其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11.93%，均低于本公司。

另外，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弟子规金银画册、金猴红包产品，文化附加值较高，具备较高的收藏价值，且建设银行代销渠道的中高端客户可以接受因为附加收藏价值而增加的价格，因此售价较高，产品毛利率比同行业公司其他贵金属要高。

（二）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工费	7,695,388.01	4.88%	17,980,452.38	3.56%	17,506,218.26	25.00%
材料	150,152,694.21	95.12%	487,428,530.80	96.44%	52,517,829.05	75.00%
合计	157,848,082.22	100%	505,408,983.18	100%	70,024,047.31	100%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原料金、银、成品构成；加工费用为外包给加工企业所支付的加工费用。报告期，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6.44%和 95.12%。

2、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0%、96.44%和 95.12%，为公司的主要成本。2014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弟子规金银画册，该产品为公司购入原料后再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所以当年营业成本中的加工费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2015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较高，主要是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金猴红包是从供应商外购取得；2016 年的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外购的生肖珍邮册，自行加工生产的珍邮册销量较少，因此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加工费占比相对较低。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购相关贵金属原料，委托加工企业加工，或者直接购进成品，然后进行销售，除了购入、租借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不涉及其他相关成本。

对于公司直接外购成品的方式，公司入账时按产品大类划分，同时设立数量金额辅助账，入库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出库结转成本时，根据销售数据汇总各明细产品销售数量，根据月末结存数量及总金额加权平均得出各明细产品单价，从而计算出各明细产品在当月应结转的成本。

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再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加工的方式，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分为外购原材料及租借黄金，外购原材料入库时均按实际成本入账，租借黄金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公司将原材料发送给加工企业出库时，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得出材料单价，核算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入库时，将库存商品划分物料及工费两部分，材料费按产品大类进行分类汇总，工费按照具体产品明细另设辅助账；结转成本时，根据销售数据汇总各明细产品销售数量，根据月末结存数量及总金额加权平均得出各明细产品的工费单价及物料单价，从而计算出各明细产品在当月应结转的成本。

4、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备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委外加工成本	期初原材料余额	11,506,704.28	1,008,169.96	1,352,091.44
	加：本期购货金额	24,180,297.16	199,119,964.24	65,529,529.5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4,384,605.48	11,506,704.28	1,008,169.96
	减：原材料销售发出金额	-	756,581.47	-
	加：期初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46,807,113.79	1,583,238.23	-5,485,706.75
	减：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10,217,511.80	46,807,113.79	1,583,238.23
	减：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金额			
	原材料成本	57,891,997.95	142,640,972.89	58,804,506.03
	加：委托加工费	10,205,582.83	16,296,754.47	22,655,013.28
	委外加工产品成本	68,097,580.78	158,937,727.36	81,459,519.31
成品采购成本	加：本期直接采购成品成本	100,456,380.57	367,392,069.78	8,712,837.38
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入库成本	168,553,961.35	526,329,797.14	90,172,356.69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1,938,495.88	4,358,510.80	2,364,511.16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1,325,805.32	11,938,495.88	4,358,510.80
	减：库存商品发出金额	-	-	3,994,635.46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33,179,425.35	19,838,596.47	5,678,922.19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4,497,995.04	33,179,425.35	19,838,596.47
	营业成本	157,848,082.22	505,408,983.18	70,024,047.31

（三）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2,253,026.88	1.12%	2,650,060.06	0.38%	2,282,565.63	1.88%
其中：研发支出	-	-	-	-	-	-
销售费用	21,623,447.28	10.76%	109,788,420.76	15.87%	28,325,590.53	23.30%
财务费用	371,659.98	0.19%	393,399.05	0.06%	17,239.11	0.01%
合计	24,248,134.14	12.07%	112,831,879.87	16.31%	30,625,395.27	25.1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其次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9%、16.31% 和 12.07%。随着公司经营效率以及公司控制运营成本能力的提高，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期间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银行代销费用、物料费、设计费、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均是公司为产品销售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增加了 81,462,830.23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大量订单，由营业收入增加而产生的代销费用、物料费、设计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销售人员薪金水平和奖金的上涨也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2016 年 1-4 月为销售淡季，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为 21,623,447.28 元。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摊销等，均系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0.38%和 1.22%。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占比下降了 1.5%。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上升至 1.12%，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 4 月新设立子公司国礼智造，由于国礼智造刚成立，暂无营业收入，但发生管理费用 652,130.45 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略有回升。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同时与营业收入的占比随之上升，分别为 0.01%、0.06%和 0.19%，主要

因为 2015 年公司黄金工艺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增大量订单从而增加了向银行的借金业务，从而导致借金业务产生的财务费用上升。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70,524.30	9,334,533.73	5,111,677.81
租赁费	175,687.82	300,312.89	354,526.61
运输费	1,669,367.56	3,172,278.18	1,075,857.78
差旅费	622,822.51	1,246,243.11	980,524.13
代销手续费	4,616,232.24	58,950,161.63	6,780,099.04
辅料费	492,916.19	15,758,624.68	4,877,685.08
设计费	6,128,079.98	14,555,010.37	1,279,903.74
广告宣传费	4,397,856.68	2,700,217.71	6,291,966.31
其他	1,649,960.00	3,771,038.46	1,573,350.03
合计	21,623,447.28	109,788,420.76	28,325,590.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代销手续费、辅料费、设计费和广告宣传费组成。2015 年的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 81,462,830.23 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1）2015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4 年度增长 4,222,855.92 元，主要是当年的销售业绩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销售奖金相应增加；（2）2015 年的代销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52,170,062.59 元，一方面是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代销“和平万岁纪念银券”，由国泉金业提供销售人员在建行部分营业厅驻点进行营销服务，公司向国泉金业支付了代销手续费 23,843,973.75 元；另一方面线下模式的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常规的代销手续费比上年度增长 6,033,827.67 元，以及线上模式超额完成销量增加的额外代销手续费为 22,292,261.17 元；（3）2015 年辅料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度的主打产品“和平万岁纪念画册”和“金猴红包”消耗的包装等辅料物料增加；（4）2015 年度的设计费主要是支付国泉金业“金猴红包”的设计加工费用 11,245,283.06 元；（5）2015 年度的广告宣传费比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启动黄金屋 app 平台进行银行代销产品的宣传，前期平台设计宣传费用较高所致。

（四）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9,191.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2,278.03	-	-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	-4,495,500.00	714,390.00	583,495.00
合 计	-2,703,221.97	714,390.00	862,686.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4 年 9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百泰众飞 51%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79,191.06 元。

2016 年 1-4 月产生的 1,792,278.03 元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百泰金文化 37.125%的股权，根据权益法调整享有的百泰金文化 2016 年 1-4 月的权益变动。

公司将借金业务到期偿还时的黄金实时价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583,495.00 元、714,390.00 元和-4,495,500.00 元。2016 年 1-4 月由于金价大幅上涨，导致投资收益为负。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通过平安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租借一定金料。具体操作为平安银行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平安银行租赁一定数量的黄金，到期归还相同数量的黄金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利息，租赁期限一般为 1 年以内，货权借取和归还的转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流动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和黄金价格变动而变动。

公司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和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数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因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租借黄金	-5,309,840.00	179,800.00	-
合 计	-5,309,840.00	179,800.00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05,340.00	894,190.00	583,49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	20,968.12	2,18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05,330.18	1,592,358.12	585,677.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3,872.55	353,139.53	146,41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1,457.63	1,239,218.59	439,258.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81,457.63	1,239,218.59	439,258.04
净利润	9,825,589.85	48,092,760.97	15,544,55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07,047.48	46,853,542.38	15,105,294.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2,359.01	48,092,760.97	15,720,59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3,816.64	46,853,542.38	15,281,338.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8.36%	2.58%	2.83%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9,258.04 元、1,239,218.59 元和 -8,617,957.63 元，主要为借金业务偿还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借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其中借金业务偿还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借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额合计分别为 583,495.00 元、894,190.00 元和 -9,805,340.00 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2.83% 和 2.5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1-4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8.36%，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因为 2016 年 1-4 月期间金价大幅上涨，由公司借金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达到 -5,309,840.00 元，2016 年 4 月末公司因借金业务偿还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495,500.00 元，共计影响额 -9,805,340.00 元。各报告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采购价格（含税）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元/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克)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单价 (Au9999)	266.32	222.86	240.59

(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经贸信息委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677,200.00	-
合计	-	677,200.00	-

2015 年度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商务专项补助资金 677,2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公司主要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062.58	-	50,000.00
银行存款	14,661,336.32	9,252,465.77	1,988,424.33
其他货币资金	50,051,000.00	37,000,000.00	
合计	64,761,398.90	46,252,465.77	2,038,424.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的银行存款 7,264,041.44 元主要为新增销售回款。2016 年 4 月 30 日比 2015 年末增加的银行存款 5,408,870.55 元主要为公司客户回款增加和新增实收资本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增加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发生借金业务存入平安银行的一年定期存款，作为向银行租赁黄金的保证金进行质押。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订单的增加相应的借金业务增加，保证金相应增加。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9,449.52	165,068,643.95	1,081,166.00
减：坏账准备	11,505.03	8,253,432.20	54,058.3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37,944.49	156,815,211.75	1,027,107.70
资产总额	190,086,246.20	323,946,950.00	47,325,881.9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23.87%	0.89%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0.13%	48.41%	2.1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8.31	89.09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0.89%和0.12%，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17%和0.13%。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增长，增加了163,987,477.9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至23.87%，占资产总额比重随之增长为48.41%，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由89.09降低至8.31，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度的新产品金猴红包于11月份开始销售，由于销售较好，在年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导致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2015年末余额减少164,819,194.43元，下降比例为99.85%，主要由于金猴红包项目接近尾声，公司陆续收到建行回款，新项目尚未推出形成销售淡季，从而应收账款出现大规模下降的情形。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比较情况：

图表：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9,449.52	100%	11,505.03	4.61%	237,944.49
其中：账龄组合	230,100.51	92.24%	11,505.03	5%	218,595.48
关联方组合	19,349.01	7.76%	-	-	19,34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9,449.52	100%	11,505.03	4.61%	237,944.49
----	------------	------	-----------	-------	------------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5%	156,815,211.75
其中：账龄组合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5%	156,815,211.75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5%	156,815,211.75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1,166.00	100%	54,058.30	5%	1,027,107.70
其中：账龄组合	1,081,166.00	100%	54,058.30	5%	1,027,107.70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81,166.00	100%	54,058.30	5%	1,027,107.70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9,449.52	100%	11,505.03	237,944.4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9,449.52	100%	11,505.03	237,944.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156,815,211.7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156,815,211.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1,166.00	100	54,058.30	1,027,107.7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81,166.00	100	54,058.30	1,027,1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建设银行的结算模式一般为按月结算，信用良好，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同时，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0,100.51	100%	11,505.03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1,081,166.00	100%	54,058.30
合计	230,100.51	100%	11,505.03	165,068,643.95	100%	8,253,432.20	1,081,166.00	100%	54,058.3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349.01	-	-	-	-	-	-	-	-
合计	19,349.01	-	-	-	-	-	-	-	-

以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组合余额为应收联营公司百泰金文化的货款。

本年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客户	86,613.20	1 年以内	34.72%
深圳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9,800.00	1 年以内	1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客户	21,441.00	1 年以内	8.60%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9,349.01	1 年以内	7.76%
周啸天	客户	16,920.00	1 年以内	6.78%
合计		184,123.21		73.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	30,914,290.79	1 年以内	1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客户	24,531,738.00	1 年以内	1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客户	20,115,571.18	1 年以内	1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客户	17,119,931.20	1 年以内	1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客户	14,469,302.18	1 年以内	8.77%
合计		107,150,833.35		64.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客户	538,880.00	1 年以内	49.84%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1,910.00	1 年以内	3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客户	119,520.00	1 年以内	1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客户	45,056.00	1 年以内	4.17%
珠海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35,8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1,081,166.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余额较为集中，多为常年合作客户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金一文化	昶昱黄金
6 个月以内	5%	1%	5%
1-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10%	10%
2-3 年	50%	30%	50%
3-4 年	100%	50%	100%
4-5 年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未出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谨慎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比较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276.05	100%	7,865.73	319,410.32
其中：账龄组合	44,006.80	13.45%	2,200.34	41,806.46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283,269.25	86.55%	5,665.39	277,60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7,276.05	100%	7,865.73	319,410.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4,192.47	100%	6,908.80	4,787,283.67
其中：账龄组合	7,186.45	0.15%	1,040.32	6,146.13
关联方组合	4,493,582.02	93.73%	-	4,493,582.02
其他组合	293,424.00	6.12%	5,868.48	287,55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794,192.47	100%	6,908.80	4,787,28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29,185.95	100%	13,741.42	16,615,444.53
其中：账龄组合	73,525.00	0.44%	9,274.87	64,250.13
关联方组合	16,332,333.65	98.21%	-	16,332,333.65
其他组合	223,327.30	1.34%	4,466.55	218,86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6,629,185.95	100%	13,741.42	16,615,444.5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776.05	85.49%	6,915.73	272,860.32
1 至 2 年	47,500.00	14.51%	950.00	46,55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7,276.05	100%	7,865.73	319,410.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56,652.47	99.22	5,340.80	4,751,311.67
1 至 2 年	37,540.00	0.78	1,568.00	35,972.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94,192.47	100	6,908.80	4,787,28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91,505.95	99.77%	6,258.80	16,585,247.15
1 至 2 年	37,680.00	0.23%	7,482.62	30,197.3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629,185.95	100%	13,741.42	16,615,444.5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006.80	100%	2,200.34	2,646.45	36.83%	132.32	35,845.00	48.75%	1,792.25
1 至 2 年	-	-	-	4,540.00	63.17%	908.00	37,680.00	51.25%	7,482.62
合计	44,006.80	100%	2,200.34	7,186.45	100%	1,040.32	73,525.00	100%	9,274.87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各类保证金	98,080.00	1,961.60	2%	35,000.00	700	2%	33,069.30	661.39	2%
员工备用金借款	185,189.25	3,703.79	2%	258,424.00	5,168.48	2%	190,258.00	3,805.16	2%
合计	283,269.25	5,665.39	2%	293,424.00	5,868.48	2%	223,327.30	4,466.55	2%

④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4,493,582.02	-	-	16,332,333.65	-	-
合计	-	-	-	4,493,582.02	-	-	16,332,333.65	-	-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	4,493,582.02	16,332,333.65
各类保证金	98,080.00	35,000.00	33,069.30
备用金借款	185,189.25	258,424.00	190,258.00
其他	44,006.80	7,186.45	73,525.00
合计	327,276.05	4,794,192.47	16,629,18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广告费定金等。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6,332,333.65 元和 4,493,582.02 元，全部关联方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正霞	公司员工	56,739.00	1 年以内	17.34%	备用金
深圳市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13.75%	房租押金
陈壁源	公司员工	31,800.00	1 年以内	9.72%	备用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6.11%	保证金
彭元星	公司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6.11%	备用金
合计		173,539.00		53.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00	1 年以内	93.73%	资金拆借
		157,942.68			代垫费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6,164,360.66			代垫金料款
朱凯	公司员工	133,200.00	1 年以内	2.78%	备用金
解治华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0.63%	备用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客户	20,000.00	1-2 年	0.42%	保证金
朱雨露	公司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0.31%	备用金
合计		4,691,782.02		97.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0	1 年以内	98.21%	资金拆借
		-667,666.35			费用代垫
朱雨露	公司员工	63,700.00	1 年以内	0.38%	备用金
周芳	公司员工	56,000.00	1 年以内	0.34%	备用金
张小雁	公司员工	49,000.00	1 年以内	0.29%	备用金
金东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35,845.00	1 年以内	0.22%	广告费定金
合计		16,536,878.65		99.44%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深圳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款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清偿。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1,545.99	95.39%	4,864,004.66	99.84%	529,202.05	100%
1-2 年	85,000.00	4.22%	7,820.00	0.16%	-	-
2-3 年	7,820.00	0.3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4,365.99	100.00%	4,871,824.66	100%	529,202.05	100%
----	--------------	---------	--------------	------	------------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买金料和银料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50%、1.12%，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预付款项 2016 年 4 月末余额比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2,857,458.67 元，下降比例为 58.65%，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预付的购料款减少所致。2015 年期末余额比 2014 年期末增加 4,342,622.61 元，增加比例 820.60%，主要系公司为 2016 年初的新产品生肖珍邮册所预付的购料款所致。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133,446.6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桐城市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1,5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料）	控股股东	184,138.27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	1 年以内	产品证书预付款
深圳市友联金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0.00	1 年以内	软件维护预付款
合计		1,903,084.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料户）	控股股东	4,157,504.66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桐城市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1,5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产品证书预付款
深圳市冠盟贴纸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深圳佛缘文化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0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4,864,004.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工美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6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代理购料户）	控股股东	242,689.74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李彬辉	供应商	7,60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东莞市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31	1 年以内	加工预付款
合计		529,202.05		

预付账款的对象中，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通过百泰控股代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交易账户（代理购料户）下单购买金料，并在交易前预付采购款。由此，形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给百泰控股的款项。除此之外，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4,384,605.48		14,384,605.48
库存商品	31,325,805.32	2,114,000.00	29,211,805.32
发出商品	24,497,995.04		24,497,995.04
委托加工物资	10,217,511.80		10,217,511.80
合计	80,425,917.64	2,114,000.00	78,311,917.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506,704.28	-	11,506,704.28
库存商品	11,938,495.88		11,938,495.88
发出商品	33,179,425.35		33,179,425.35
委托加工物资	46,807,113.79		46,807,113.79
合计	103,431,739.30	-	103,431,739.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008,169.96		1,008,169.96
库存商品	4,358,510.80		4,358,510.80
发出商品	19,838,596.47		19,838,596.47
委托加工物资	1,583,238.23		1,583,238.23
合计	26,788,515.46		26,788,515.4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报告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8,515.46 元、103,431,739.30 元和 80,425,917.64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相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6,643,223.84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订单相应增长，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委托加工生产备货，所以产生年末较大余额存货。随着公司 2016 年 1-4 月进入销售淡季，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下降了 23,005,821.66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2,114,000.00 元，系公司 2016 年初销售的生肖珍邮画册产品处于销售淡季销量较低，且黄金的存货成本较高，公司将一部分产成品回熔变成黄金金料，导致该部分产品的工费损失，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14,000.00 元。

（2）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以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84,605.48	18.37%	11,506,704.28	11.12%	1,008,169.96	3.76%
库存商品	29,211,805.32	37.30%	11,938,495.88	11.54%	4,358,510.80	16.27%
发出商品	24,497,995.04	31.28%	33,179,425.35	32.08%	19,838,596.47	74.06%
委托加工物资	10,217,511.80	13.05%	46,807,113.79	45.25%	1,583,238.23	5.91%
存货合计	78,311,917.64	100.00%	103,431,739.30	100.00%	26,788,515.46	100.00%
流动资产总额	169,028,713.77		321,210,018.48		47,210,883.34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6.33%		32.20%		56.7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56.74%、32.2%和 46.33%。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实施采购、生产，2015 年末由于订单大幅增加，存货余额增加，2015 年销售扩大同时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由 2014 年的 56.74%减少

至 32.20%。2016 年 1-4 月公司进入销售淡季，存货余额随之减小，但存货周转减慢，导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至 46.33%。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8,383,676.43	5,051,493.33	212,189.27
合计	23,383,676.43	5,051,493.33	212,189.2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由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组成，2016 年 4 月 30 日增加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活期；2015 年末、2016 年末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为公司发生借金业务租赁黄金的暂估进项税。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2016 年 1-4 月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17,945,154.70	-	17,945,154.70
其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		-	
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	17,945,154.70	-	17,945,154.70
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	-		-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	17,945,154.70	-	17,945,154.70

图表：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
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	-	-	-	-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图表：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
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	-	-	-	-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016 年 4 月 30 日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百泰金文化 37.125%的股权，公司对该企业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 2016 年 4 月购买百泰金文化 37.125%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15,781,626.68 元，由于受让初始投资成本低于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泰金文化账面的净资产份额，公司调增初始投资成本 371,249.99 元，另外确认百泰金文化 2016 年 1 至 4 月的投资收益 1,792,278.03 元，2016 年 4 月末合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为 17,945,154.70 元。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机器设备	8-10 年	1,217,009.58	9,669.24	1,207,340.34
运输设备	8-10 年			
办公设备	4-5 年	290,550.49	61,609.76	228,940.73
合计		1,507,560.07	71,279.00	1,436,28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机器设备	8-10 年			
运输设备	8-10 年			

办公设备	4-5 年	269,070.32	44,631.42	224,438.90
合计		269,070.32	44,631.42	224,438.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机器设备	8-10 年			
运输设备	8-10 年			
办公设备	4-5 年	112,077.92	14,029.29	98,048.63
合计		112,077.92	14,029.29	98,048.6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净值为 1,207,340.34 元，系公司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国礼智造因生产经营所需新增采购的产品加工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10 年	222,222.17	22,222.20	199,999.97
合计		222,222.17	22,222.20	199,999.97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10 年	222,222.17	14,814.80	207,407.37
合计		222,222.17	14,814.80	207,407.37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10 年	-	-	-
合计	-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2015 年新增的百泰国礼《APP 梦工场软件系统 1.0》，为公司销售管理软件。

公司经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3,370.76	533,342.69	8,260,341.00	2,065,085.25	67,799.72	16,949.93
开办费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2,133,370.76	533,342.69	8,260,341.00	2,065,085.25	67,799.72	16,949.93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预计转回时的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8,240,970.24	8,192,541.28	40,095.3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14,000.00		
合计	-6,126,970.24	8,192,541.28	40,095.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260,341.00	956.93	8,241,927.17		19,370.76
存货跌价准备		2,114,000.00			2,114,000.00
合计	8,260,341.00	2,114,956.93	8,241,927.17		2,133,370.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7,799.72	8,199,373.90	6,832.62		8,260,341.00
合计	67,799.72	8,199,373.90	6,832.62		8,260,341.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7,704.33	40,095.39			67,799.72
合计	27,704.33	40,095.39			67,799.7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6,832.62 元和 8,241,927.17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对应的坏账准备的转回。其中 2016 年转回金额较大，使得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建行合作的新产品金猴红包项目主要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销售，导致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达到 156,815,211.75 元，因此 2015 年末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 8,199,373.90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陆续收到了建行的回款，所以对该部分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962,093.93	145,431,358.19	9,389,331.18
1-2 年	2,099,408.27	-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6,061,502.20	145,431,358.19	9,389,331.18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购货款、加工费、银行代销渠道的代销费。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14 年增加了 136,042,027.0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建行合作的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付银行的代销费用增加;同时由于订单增长,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产品和向供应商采购货品金额增加,带动应付账款余额的上升。2016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至 46,061,502.2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进入销售淡季,公司减少了产品加工量,产品销量减少,随之应付加工费和银行代销费也减少。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国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62,820.35	1 年以内	30.75%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29,208.89	1 年以内	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客户	2,220,617.32	1 年以内	4.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客户	1,978,669.48	1 年以内	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客户	1,968,574.38	1 年以内	4.27%
合计		23,659,890.42		51.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72,452.72	1 年以内	67.44%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32,275.64	1 年以内	5.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	4,258,663.08	1 年以内	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客户	2,742,860.42	1 年以内	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客户	2,562,845.86	1 年以内	1.76%
合计		115,369,097.72		79.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鑫龙兴首饰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1,426.15	1 年以内	21.95%
深圳市诚一金工艺品文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2,635.22	1 年以内	15.36%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17,994.68	1 年以内	11.91%
深圳市中金国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3,587.35	1 年以内	3.23%
深圳市隆泰兴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1,885.44	1 年以内	2.04%
合计		5,117,528.84		54.50%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5,395.01	100%	29,823,151.72	100%	532,247.84	1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25,395.01	100%	29,823,151.72	100%	532,247.84	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形成，预收款账均分布在一年以内。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客户	110,160.02	1 年以内	11.90%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	客户	65,990.61	1 年以内	7.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516.00	1 年以内	5.13%
张桂英	客户	25,420.00	1 年以内	2.75%
王兰	客户	17,600.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266,686.63		28.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客户	6,118,933.96	1 年以内	2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客户	3,469,242.72	1 年以内	11.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客户	2,562,273.18	1 年以内	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客户	1,019,037.55	1 年以内	3.42%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	客户	831,086.59	1 年以内	2.79%
合计		14,000,574.00		46.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山区富丽真金家纺店	客户	88,000.00	1 年以内	16.53%
建行成都锦城支行	客户	75,892.00	1 年以内	14.26%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客户	68,240.96	1 年以内	12.82%
赵守林	客户	56,098.36	1 年以内	10.54%
祝秀娟	客户	51,200.00	1 年以内	9.62%
合计		339,431.32		63.77%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9,668.61	5,084,988.50	1,309,38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869,668.61	5,084,988.50	1,309,381.43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3,775,607.07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销售人员业绩较好，销售提成及年终奖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2016 年 1-4 月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4,988.50	2,752,565.22	6,967,885.11	869,668.61
职工福利费		154,298.48	154,298.48	
社会保险费		28,924.27	28,924.2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583.03	24,583.03	
2. 工伤保险费		929.9	929.9	
3. 生育保险费		3,411.34	3,411.34	
住房公积金		27,646.84	27,646.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084,988.50	2,963,434.81	7,178,754.70	869,668.61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	107,147.20	107,147.2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103.30	101,103.30	
2. 失业保险费		6,043.90	6,043.90	
合计		107,147.20	107,147.20	

2015 年度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09,381.43	9,989,421.91	6,213,814.84	5,084,988.5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9,381.43	9,576,809.16	5,801,202.09	5,084,988.50
职工福利费		287,720.85	287,720.85	
社会保险费	-	59,526.20	59,526.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4,639.37	44,639.37	
2. 工伤保险费		5,186.61	5,186.61	

3. 生育保险费		9,700.22	9,700.22	
住房公积金		65,365.70	65,365.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9,381.43	9,989,421.91	6,273,341.04	5,025,462.30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195,821.43	195,821.4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101.64	177,101.64	
2. 失业保险费		18,719.79	18,719.79	
合计		195,821.43	195,821.43	

2014 年度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000.00	4,813,429.46	4,102,048.03	1,309,381.43
职工福利费	-	221,781.97	221,781.97	-
社会保险费	-	27,212.43	27,212.4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807.03	19,807.03	-
2. 工伤保险费	-	5,894.06	5,894.06	-
3. 生育保险费	-	1,511.34	1,511.34	-
住房公积金	-	33,906.60	33,906.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98,000.00	5,096,330.46	4,384,949.03	1,309,381.43
设定提存计划	-			
离职后福利	-	114,121.52	114,121.52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414.96	100,414.96	-
2. 失业保险费	-	13,706.56	13,706.56	-
合计	-	114,121.52	114,121.52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965,100.45	799,034.33
消费税	39,811.14	34,196.16	97,8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438.87	475,046.54	62,781.92

教育费附加	185,343.76	203,591.37	26,90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562.52	135,727.58	17,937.70
企业所得税	11,555,518.62	15,643,521.14	2,789,290.40
个人所得税	90,310.95	121,721.91	9,587.10
印花税	11,795.91	69,083.33	
其他			3,522.15
合计	12,438,781.77	23,647,988.48	3,806,910.4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9,841,078.08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大额增加。公司不存在逾期未交的税费款项，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化。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2,323,360.44	-	-
合 计	32,323,360.44	-	-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税后可分配利润 73,156,693.77 元，将其中的人民币 72,323,360.44 元分配给百泰控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支付股利 40,000,000.00 元，尚有 32,323,360.44 元尚未支付。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28,550.87	100%	14,680,318.30	100%	9,867,787.21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528,550.87	100%	14,680,318.30	100%	9,867,78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代垫付费用、往来款、员工垫付费用、广告费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梅和平	国礼智造持股 25% 股东	5,989,644.04	1 年以内	38.57%	资金拆入款
余荫俊	国礼智造持股 15% 股东	4,007,213.11	1 年以内	25.81%	资金拆入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82,913.70	1 年以内	20.5%	代垫费用
金东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461.60	1 年以内	9.56%	广告费尾款
上海尚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60.00	1 年以内	3.59%	广告费尾款
合计		15,222,292.45		98.0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子公司国礼智造股东梅和平、余荫俊的资金拆入款，本公司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代垫费用为代本公司垫付的员工工资，应付金东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尚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本公司应付广告费尾款。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其他应付梅和平和余荫俊的款项已清偿完毕，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其他应付百泰控股的代垫费用已清偿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0,000.00	1 年以内	74.05%	资金拆入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7,883.66	1 年以内	12.32%	代垫费用
		1,279,304.76		8.71%	资金拆借

田荣	公司员工	289,115.00	1 年以内	1.97%	个人垫付款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160.39	1 年以内	1.67%	代垫金料款
深圳华尔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4.42	1 年以内	0.30%	软件费尾款
合计		14,535,908.23		99.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深圳市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本公司的资金拆入款；应付公司股东百泰控股款项包括代垫费用和资金拆借的余额；应付田荣的个人垫付款为公司员工代本公司垫付的向中国邮政采购的邮票款项，用于公司产品生肖珍邮画册；应付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代本公司垫付的购买黄金料的款项；应付深圳华尔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软件费尾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44,424.06	1 年以内	52.13%	代垫金料款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2,726.27	1 年以内	17.76%	代垫金料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0,737.00	1 年以内	14.43%	代垫费用
		1,662,941.06			代垫金料款
		-2,000,000.00			资金拆借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4,250.17	1 年以内	5.21%	代垫金料款
深圳市中金国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52.17	1 年以内	3.73%	代垫金料款
合计		9,203,030.73		93.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百泰控股的款项包括代本公司垫付的费用、代垫金料款和资金拆借；应付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金国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代本公司垫付的购金料款，以上公司为本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公司将黄金料发送至以上外协加工厂委托其加工成黄金产品，而部分黄金料由外协加工厂替本公司垫付，本公司同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应付款，一般按月归还黄金料给外协加工厂进行结算。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266,862.28	14,292,458.64	123,372.22
广告费	2,042,521.60	-	
其他	219,166.99	387,859.66	9,744,414.99
合计	15,528,550.87	14,680,318.30	9,867,787.21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克)	金 额	数量(克)	金 额	数量(克)	金 额
应付租借黄金	182,000.00	48,470,240.00	156,000.00	34,766,160.00	-	-
合计	182,000.00	48,470,240.00	156,000.00	34,766,160.00	-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新增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生借金业务期末应付租借黄金实物的公允价值。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贵金属租借协议，向银行租借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承担偿付义务，到期以实物归还，公司按照租借黄金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七）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71,249.99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1,742,022.39
未分配利润	771,983.38	63,012,984.81	15,678,201.45
少数股东权益	-256,769.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86,464.21	70,512,984.81	22,420,223.84

1、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分析

2016年4月30日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0,371,249.99元,其中10,000,000.00元系股东增资溢价所致,另外371,249.99元为公司从股东百泰控股受让百泰金文化37.125%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成本低于收购基准日应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分析

2015年盈余公积增加757,977.61元是以2015年12月31日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超过注册资本50%部分,不再计提。

(八)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42,774.78	553,305,461.17	141,114,42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4,434.97	123,575,763.03	20,074,8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07,209.75	676,881,224.20	161,189,25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50,591.14	480,485,709.31	106,714,35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8,101.79	5,833,539.95	3,774,8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3,749.27	19,488,869.97	10,827,8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76,270.51	126,180,110.90	46,569,4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88,712.71	631,988,230.13	167,886,3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8,497.04	44,892,994.07	-6,697,144.88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51,590,138.95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8,042,774.78 元，主要系公司的贺岁产品金猴红包项目的客户回款于 2016 年第一季度陆续收回，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5 年持续增加了 21,025,502.97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5,75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5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89.75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1,62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0,116.43	379,214.57	68,7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0,116.43	-379,214.57	2,106,976.82

2014 年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百泰众飞收回现金 2,175,754.82 元，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2,020,116.43 元主要是受让控股股东百泰控股所持有的百泰金文化 37.125% 的股权支付对价 15,781,626.68 元以及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46.40	-	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2,246.40	-	5,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30,92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693.88	37,299,73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2,693.88	37,299,738.06	130,9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0,447.48	-37,299,738.06	5,059,075.36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为公司借金业务收到银行退回的保证金 5,190,0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借金业务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和手续费 37,299,738.06 元，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包括公司增资款 25,000,000.00 元，借金业务收到银行退回的保证金和利息 1,232,246.4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40,000,000.00 元，借金业务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和手续费 14,672,693.88 元。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5,589.85	48,092,760.97	15,544,55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6,970.24	8,192,541.28	40,095.39
固定资产折旧	26,647.58	30,602.13	184,232.72
无形资产摊销	7,407.40	14,814.8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9,840.00	-179,8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551.54	441,480.95	-59,07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221.97	-714,390.00	-862,68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742.56	-2,048,135.32	-10,02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05,821.66	-76,643,223.84	-26,873,33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774,119.62	-161,334,411.14	-7,147,43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661,474.90	229,040,754.24	12,486,524.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8,497.04	44,892,994.07	-6,697,14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10,398.90	9,252,465.77	2,038,424.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52,465.77	2,038,424.33	1,569,517.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933.13	7,214,041.44	468,907.3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相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一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1.43%	26.92%	42.40%
2	销售净利率	4.89%	6.95%	12.79%
3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3.50%	107.9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83%	100.83%	104.9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9.62	3.1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9.62	3.14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 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相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15.48%，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新产品金猴红包项目贡献毛利润占比 55.27%，对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而金猴红包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从国泉金业直接采购成品进行销售，该产品相较其他外协加工的产品采购成本较高，利润空间较低，综合毛利率仅为 19.21%，将公司销售毛利率拉低至 26.92%。2016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继续下降了 5.49%，主要系公司当年新产品黄金版生肖珍邮画册贡献毛利润占比 79.12%，对公司当年毛利率影响较大，由于市场上类似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所以公司对生肖珍邮收藏册的定价相对较低；同时由于金价上涨，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产品利润空间下降。销售净利率主要是随着销售毛利率的下降而下降，同时，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导致销售净利率逐年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利润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稳步上升，由 3.14 元/股上升至 9.62 元/股，但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了 4.4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平均净资产同比 2014 年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2016 年 1-4 月由于期限较短，为公司销售淡季，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不具备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1.39%	78.23%	52.63%
2	流动比率	1.08	1.27	1.90
3	速动比率	0.58	0.86	0.82
4	权益乘数	5.69	4.59	2.11
5	每股净资产	1.67	14.10	4.4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靠部分银行借金来促进自身的发展，适当的利用了财务杠杆，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惯例相适应。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27、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 和 0.58，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幅所致。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4.48 元/股上升至 14.1 元/股，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增加，所以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进而使得每股净资产随之增长。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至 1.67 元/股，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72,323,360.44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下降，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份数由 5,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 股，摊薄了 2016 年 4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78	3.72	3.2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8.31	89.09
3	存货周转率	1.72	7.76	4.56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资产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3.23 上升至 3.7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且其增长率超过了平均资产总额的增长率。2016 年 1-4 月资产周转率下降至 0.78，主要因为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前 4 个月的收入，与全年不具可比性。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建行合作的新产品金猴红包项目主要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销售，导致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达到 165,068,643.95 元，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较 2014 年增长了 5,993.24%，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68.60%，远低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从而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89.09 下降为 8.31。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加快，公司相应存货流动性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4.56 上升至 7.76，而 2016 年 1-4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增长放慢，导致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为 1.72。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0	8.98	-1.34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相对较高，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8 元，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股份数由 5,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 股，摊薄了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同类上市公司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昶昱黄金（NEEQ：833039），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昶昱黄金	55.40	14.05
	金一文化	8.50	8.15
	本公司	103.50	107.97
资产负债率（%）	昶昱黄金	16.98	53.95
	金一文化	67.68	70.24
	本公司	78.23	52.63
流动比率	昶昱黄金	6.43	1.73
	金一文化	1.29	1.24
	本公司	1.27	1.90
速动比率	昶昱黄金	2.68	0.32
	金一文化	0.75	0.91
	本公司	0.86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昶昱黄金	26.6	17.93
	金一文化	4.98	6.39
	本公司	8.31	89.09
存货周转率（次）	昶昱黄金	7.53	1.65
	金一文化	4.24	8.04
	本公司	7.76	4.5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金一文化和昶昱黄金，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盈利的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昶昱黄金接近，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金一文化和昶昱黄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依靠部分银行借金来促进自身的发展，适当的利用了财务杠杆，同时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幅所致。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股权融资更为便利，公司未来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通过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计算和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与金一文化接近，比昶昱黄金弱，但总体处在可以接受的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金一文化，但低于昶昱黄金，存货周转率高于两家可比公司，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的偏差是合理的，较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百泰控股	控股股东	70%
周桃林	实际控制人	-
张婉娟	实际控制人	70%（间接持股）
周灿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间接持股）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富石贸易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0%

3、本公司投资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国礼智造	百泰国礼的子公司	60%
百泰金文化	百泰国礼的联营企业	37.125%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100%
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100%
汇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100%
金汇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100%
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100%
国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100%
国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100%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和周灿坤控制的企业	100%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100%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100%
天津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天津尚金缘的子公司	51%
深圳市中科百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90%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64.15%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71.86%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54.5%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72.7%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子公司	100%
深圳市百泰喜福金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100%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100%
杭州百泰瑞福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51%
天津市泰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51%
天津市百泰喜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孙公司、和合百泰的子公司	51%

5、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7%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9%
天津市国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50%
深圳金饰文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5%

6、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金大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灿坤之妻子文绮琳和弟弟周灿明控制的企业	100%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灿坤之妻子文绮琳和弟弟周灿明控制的企业	70%
惠州市丰泽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妹妹周丽珠夫妇控制的企业	100%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妹妹周丽珠控制的企业	71.91%
深圳市洪珠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妹妹周丽珠夫妇控制的企业	100%
峰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妹妹周丽珠控制的企业	100%
鸿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妹妹周丽珠控制的企业	71.91%
深圳市禅心堂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儿子周灿龙控制的企业	95%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周灿坤	董事长	-	10.00%
陈观霞	董事、总经理	-	10.00%
陈育藩	董事	-	-
周灿明	董事	-	-
周裕隆	董事	-	-
欧永艳	监事会主席	-	-
周楚湘	监事	-	-
王秀芬	监事	-	-
刘卫华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百泰金艺术品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已注销
百泰珠宝控股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慧丰控股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美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3）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正在注销
深圳市金泰源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注4）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已转让
深圳市友联珠宝有限公司（注5）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已转让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注6）	百泰国礼的子公司	已转让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7）	实际控制人周灿坤之妻子文绮琳和弟弟周灿明控制的子公司	已转让

注1：深圳市百泰金艺术品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百泰控股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设计与购销；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2015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2：百泰珠宝控股有限公司、慧丰控股有限公司和美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张婉娟控制的企业，注册地均为香港，系投资控制性质的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1日和2016年5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3：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百泰控股控制的孙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品牌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其它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止2016年8月8日，正在办理税务的注销手续。

注4：深圳市金泰源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联营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

工艺礼品的批发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金银铂饰品的生产、加工；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2016年6月13日，百泰控股已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5：深圳市友联珠宝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联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3日，注册资本1620万元，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钯金、银、铜首饰、镶嵌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2015年5月21日，百泰控股已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6：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是百泰国礼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钟表的批发、零售及加工技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4年9月，百泰国礼已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7：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周灿坤之妻子文绮琳和弟弟周灿明控制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钟表的批发、零售及加工技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年6月，已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额（不含税）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进货品	1,797,069.22	1,738,258.97	2,072,093.37
	加工货品	-	5,623.93	52,130.30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购进货品	44,164.96	182,172.45	33,264.34
	加工货品	41,580.50	1,181,136.12	65,068.23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购进货品	2,171.79	44,103.41	17,987.99
	加工货品	32,441.89	589,530.74	721,949.03
深圳市友联珠宝有限公司	购进货品	3,780.00	-	-
	加工货品	8,261.53	-	-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采购货品	-	-	13,906.00

	加工货品	10,732.00	28,204	47,285.00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采购货品	10,417.09	409,299.06	471,142.56
	加工货品	-	-	9,371.50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货品	7,322.22	-	-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货品	-	1,122.00	1,043.00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货品	-	106.00	6,647.00
合计		1,957,941.20	4,179,556.68	3,511,888.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总额分别为 3,511,888.32 元、4,179,556.68 元和 1,957,941.2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0.66%和 1.29%，比例较小，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采购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品和加工货品均为主营业务目的。公司控股股东百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是集生产加工、批发销售、零售加盟等于一体的大型黄金珠宝企业集团，积累了大量黄金产品的开发经验和工艺创新，产品竞争力强，在黄金珠宝行业有着良好声誉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品或委托其加工产品，沟通响应效率更高，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定价按照协商价格或市场价格，定价基本公允。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平的市场价格，公司将来仍可能从关联方处采购和加工商品，关联交易将在未来一段时期持续存在。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66,871.79	103,699.88	133,295.73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56,717.95	110,948.72	82,923.08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1,046.15	2,680.34	2,471.79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	20,623.93	67,213.68
深圳市喜福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	8,974.36	-
天津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	366,760.68	-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	17,948.72	-
深圳市百泰金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	-	-	5,437.86
合计		124,635.89	631,636.63	291,342.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是销售给关联方公司的零售产品和辅料，交易总额分别为 291,342.14 元、631,636.63 元和 124,635.89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9%和 0.06%，比例极小，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微小。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为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必要的。公司一般按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产品价格并扣除银行代销手续费的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10	2015-2-12	
	10,000.00	2015-3-16	2015-3-18	
	500,000.00	2015-12-7	2015-12-11	
	1,800,000.00	2015-12-7	2015-12-16	
	2,700,000.00	2015-12-7	2015-12-21	
	4,000,000.00	2015-12-24	2015-12-25	
	1,000,000.00	2015-12-30	2015-12-30	
	10,000,000.00	2016-1-12	2016-1-13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9-24	2014-1-2	
	1,300,000.00	2013-9-24	2014-1-21	
	600,000.00	2013-9-24	2014-2-27	
	2,100,000.00	2013-9-24	2014-7-25	
	300,000.00	2014-2-24	2014-7-25	
	1,600,000.00	2014-4-25	2014-7-25	
	1,500,000.00	2014-5-28	2014-7-31	
	1,000,000.00	2014-5-28	2014-8-12	
	500,000.00	2014-5-28	2014-9-25	
	2,500,000.00	2014-6-16	2014-9-25	
	821,834.76	2015-7-2	2016-1-20	
	457,470.00	2015-9-14	2016-1-2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8	2015-12-28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6-16	2014-6-16	
	1,000,000.00	2014-7-14	2014-8-29	
	10,000,000.00	2015-11-23	2015-12-22	
	5,500,000.00	2015-11-23	2015-12-28	
	4,000,000.00	2015-11-24	2015-12-28	
	10,000,000.00	2015-12-24	2015-12-28	
拆出：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27	2016-2-19	
	2,000,000.00	2016-1-27	2016-2-25	
	1,000,000.00	2016-1-27	2016-3-8	
	1,000,000.00	2016-1-27	2016-3-18	

	1,000,000.00	2016-1-27	2016-3-25	
	2,000,000.00	2016-1-27	2016-3-29	
	1,000,000.00	2016-1-27	2016-3-30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5-4	2015-7-9	
	100,000.00	2015-5-4	2015-7-15	
	10,000,000.00	2015-10-20	2015-10-23	
	300,000.00	2015-10-23	2015-10-23	
	2,000,000.00	2015-12-30	2015-12-30	
	2,000,000.00	2016-1-13	2016-1-14	
	5,000,000.00	2016-1-20	2016-1-20	
	15,000,000.00	2016-3-23	2016-3-28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25	2015-7-2	
	7,722,895.31	2016-1-20	2016-4-27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12-28	2015-12-30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29	2014-11-12	
	1,000,000.00	2014-9-5	2014-11-12	
	1,000,000.00	2014-9-5	2015-2-11	
	5,000,000.00	2014-9-5	2015-3-5	
	2,000,000.00	2014-9-30	2015-3-12	
	1,000,000.00	2014-6-27	2015-3-12	
	500,000.00	2014-6-27	2015-7-16	
	1,500,000.00	2014-6-27	2015-9-15	
	1,500,000.00	2014-7-3	2015-9-15	
	1,500,000.00	2014-7-3	2015-9-15	
	500,000.00	2014-7-10	2015-9-15	
	2,500,000.00	2014-7-10	2015-10-12	
	1,000,000.00	2015-2-11	2015-10-12	
	2,000,000.00	2015-2-16	2015-10-12	
	3,000,000.00	2015-4-2	2015-10-12	
	2,000,000.00	2015-5-5	2015-10-12	
	1,500,000.00	2015-9-23	2015-10-12	
	5,500,000.00	2015-9-23	2015-10-23	
	4,500,000.00	2015-9-30	2015-10-23	
	7,500,000.00	2015-9-30	2015-11-17	
	9,500,000.00	2015-10-20	2015-11-17	
	500,000.00	2015-10-20	2015-11-23	
	10,000,000.00	2015-12-28	2016-1-12	
	500,000.00	2015-12-28	2016-2-14	
	10,000,000.00	2016-1-12	2016-2-14	
	9,500,000.00	2016-1-14	2016-2-14	
	16,000,000.00	2016-1-14	2016-2-15	
	4,500,000.00	2016-1-14	2016-2-16	
	13,500,000.00	2016-1-18	2016-2-16	
	2,000,000.00	2016-1-18	2016-2-17	
	4,500,000.00	2016-1-18	2016-2-18	
	20,000,000.00	2016-4-12	2016-4-22	
	4,000,000.00	2016-4-12	2016-4-26	
	36,000,000.00	2016-4-12	2016-4-27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包括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资金短期头寸，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压

力。上述资金拆借已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但并未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为无偿的资金拆借。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公司资金拆出的金额测算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为 446,444.44 元，2015 年度为 804,424.58 元，2016 年 1-4 月为 527,928.8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1.67%和 5.37%；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公司资金拆入的金额测算利息支出，2014 年度为 191,177.78 元，2015 年度为 142,727.46 元，2016 年 1-4 月为 5,508.32 元；考虑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后，报告期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净额分别为 255,266.67 元、661,697.12 元、522,420.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1.38%和 5.32%；资金拆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出：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19	2016-5-20	
	4,000,000.00	2016-8-17	2016-8-22	
	20,000,000.00	2016-9-21	2016-9-26	
拆入：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9-13	2016-9-14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了 4 笔资金拆借行为，主要是公司与联营公司百泰金文化之间因流动资金短缺进行的互相拆借。上述资金拆借的款项已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偿还完毕，借款期限为 2-6 天，占用期间较短。公司与百泰金文化之间的资金拆借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借款付息，上述资金拆借约定的年化利率为 12%，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2016 年 5-9 月期间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为 50,000.00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为 2,333.00 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只履行了基本的借款申请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实行的关联方借款申请和支付审批流程如下：借款方填写《付款申请单》，100万元以下的《付款申请单》需经财务部会计审核后财务总监复核，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100万元以上借款支付在上述基础上，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向借款方支付借款。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日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16年1-4月份 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5,219.62	289,729.02	211,886.89

报告期，公司为解决办公场地问题，与深圳市百泰金文化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协议，租赁其向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承租的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2栋6楼，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210,079.92元/年（291.78平米），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420,159.84元/年（583.56平米），房租价格与百泰金文化向东方金钰租赁该场地的价格一致。公司计划于2016年9月搬迁到新的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科技园3F1-3F4，并已与业主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房租价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175,676.40元/年（975.98平米）。

（5）关联方担保

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协议中的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的甲方）和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协议中的乙方，现更名为“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通过其分支机构销售乙方经合法授权制作销售或代理的实物贵金属产品，丙方负责与甲方具体开展代销业务，提供贵金属产品及配套物料供货、物流配送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甲方作为销售方，在甲方分支机构组织销售乙方及丙方的贵金属产品。乙方指导和协助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乙方对丙方的规范经营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负有监督及无限连带责任。贵金属产品及配套物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等由丙方负责。此外，根据2013年11月13日三方共同签订的《实物贵金属产品代销三方协议》约定：丙方作为乙方的子公司，乙方对丙方的规范经营负有监督及无限连带责任。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母公司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5,781,626.68元的对价受让母公司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7.12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盐田公证处（2016）深盐证字第3672号公证书公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349.01	-	-
预付账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料户）	184,138.27	4,157,504.66	242,689.74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	-	9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4,493,582.02	16,332,333.65
----------------	---	--------------	---------------

2016 年报告期末，应收百泰金文化的款项为应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给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料户）的款项为公司通过股东百泰控股向上海金交所采购金料的预付保证金；2014 年末，预付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货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资金拆借款和代垫费用的余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2）关联方应付、预收、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06.95	130,703.57	-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3,722.30	1,117,994.68
深圳市友联珠宝有限公司	1,535.53	-	58,665.00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	30.00	-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	1,301.51	-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	4,367.52	-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11,729.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2,913.70	3,087,188.42	1,423,678.06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707.26	245,160.39	5,144,424.06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	-	1,752,726.27
深圳市友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33.55	-	14,615.49
深圳市百泰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70,381.63	-	514,250.17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3.00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货款和加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百泰控股的款项的性质详见本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之“（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的说明，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其他应付百泰控股的代垫费用已清偿完毕。

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其代本公司垫付的购金料款和代垫费用的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于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资金往来限制、关联表决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授权与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关联方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告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公开、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须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2016年6月1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

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20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396.01	16,578.73	182.72	1.11
非流动资产	2	1,888.68	1,785.74	-102.94	-5.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94.52	1,755.53	-38.99	-2.17
固定资产	4	20.86	16.88	-3.98	-19.08
无形资产	5	20.00	13.33	-6.67	-33.35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3.30		-53.30	-100.00
资产总计	9	18,284.69	18,364.47	79.78	0.44
流动负债	10	14,881.85	14,881.85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总计	12	14,881.85	14,881.85		
净资产	13	3,402.84	3,482.62	79.78	2.3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规范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12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当时唯一的股东百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为73,156,693.77元，将其中的72,323,360.44人民币元进行股利分配给百泰控股，分配后尚余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为833,333.33元。百泰控股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百泰国礼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2,500,000.00元，盈余公积已计提至公司注册资本50%，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不再计提。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主要是想引进新的股东后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以便于新股东投资入股作价明晰以及后续的利润分享。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百泰控股作出书面决定，一是同意将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二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深圳市富石贸易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认缴增资的部分于2016年4月29日出资到位。

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分三次向百泰控股支付股利共计60,000,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剩余尚未支付股利12,323,360.44元，公司计划于2016年内向百泰控股支付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百泰众飞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珠宝首饰、工艺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钟表的批发、零售及加工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百泰众飞系由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众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其中国泰国礼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福州众飞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2014 年 9 月 5 日，百泰众飞发生股权转让变更。2014 年 8 月 26 日，百泰众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陈晶晶。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股权转让日
总资产			10,270,565.49
净资产			4,452,566.55
营业收入			1,146,551.77
净利润	-	-	-359,274.45

(二)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金银铂饰品、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国礼智造系由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有限公司、余荫俊和梅和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百泰国礼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梅和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余荫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2,939,342.67		
净资产	-641,922.89		
营业收入	7,339.31		
净利润	-		

公司持有国礼智造 60% 的股权，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决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

等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重大事项，能够单独否决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资本结构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市国礼智造有限公司章程》，国礼智造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包括陈观霞、陈育藩、梅和平、余荫俊、张晓雁担任；其中陈观霞、陈育藩、张晓雁为公司委派的董事，陈观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公司对国礼智造董事会的有效控制，使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的意图。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等制度，均将子公司纳入管理范围，在管理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综上，公司能够国礼智造实现有效控制。

十二、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黄金和白银原料的价值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0%、96.44%和 95.12%。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加权平均价格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分别为 240.41 元/克、222.92 元/克和 265.40 元/克。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的售价主要是在合同签订时制定，公司产品的高毛利已覆盖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次，公司的产品主要针对当下时事推出，具有时令特性，销售周期较短；同时，公司亦设置了风险指标：当原料价格波动超出公司测算的预期时，公司将调整售价。

（二）对建设银行销售渠道的依赖风险

公司与建设银行建立了成熟、稳固和高效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合作方式为，公司根据新推出的项目产品与建设银行总行签订总代销协议，由总行向全国各地的分行下发产品上线通知，分行根据总行的通知文件进行产品代销，并各自通过独立的结算账户与公司进行结算代销收入和代销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建设银行贵金属业务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21,404.02 元、481,744,486.71 元和 139,430,076.5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6%、69.66%和 69.41%。因此，建设银行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对建设银行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品牌口碑、产品优势、营销优势，积极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包括其他银行代销渠道、经销商渠道、电商渠道，扩大销售渠道，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性。

（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黄金租赁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展的主要面向黄金生产、加工企业的一项融资服务。公司在获得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后，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向该银行租入一定数额的黄金原材料，以用于生产加工。当租借到期后，公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间，公司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数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偿还时，公司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和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借金业务偿还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583,495.00 元、894,190.00 元和-9,805,34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5%、1.86%和-88.36%。其中 2016 年以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当公司黄金租赁规模较大且金价波动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损益金额将相应扩大，将存在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制定了《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以融资需求和黄金存货跌价风险敞口作为黄金租赁决策机制的出发点，根据公司采购、销售状况、资金使用情况、黄金库存总量风险敞口以及市场状况的分析，确定合理的黄金租赁规模，制定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租赁申请，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向银行提交黄金租赁交易申请或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黄金租赁过程正常进行。并合理选择黄金租赁期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2）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风险管理人员立即报告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由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相对分散。近年来，贵金属工艺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贵金属工艺品业务，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科学实施经营战略并巩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营销渠道拓展，提高贵金属工艺品加工技术，积累优质文化资源等继续保持自身现有的优势。同时，管理层将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短期发展战略，令公司走在市场的前沿。

（五）销售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依赖于重要的贵金属工艺品销售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推出的主要产品为弟子规金银画册、金猴红包和生肖珍邮画册，上述产品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88,025,228.04 元、533,193,699.09 元和 160,717,131.2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7%、77.20%和 80.64%。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结合节日、重大事件和历史文化等主题开发的纪念品，

这些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存在较大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开发较多的适销对路的产品，或者开发的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百泰国礼存在业绩下降和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加强与外部艺术院校、艺术机构、工美大师以及与经销商渠道的新产品设计合作，增加每年推出的新产品种类，以迎合市场上不同客户的需求，减少每年对主要产品的依赖，从而保持公司每年收入稳定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百泰控股是典型的家族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桃林先生、张婉娟女士和周灿坤先生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对于公司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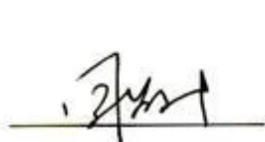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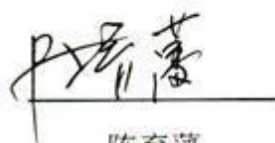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灿坤



陈观霞



陈育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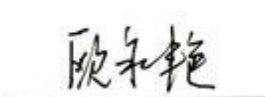


周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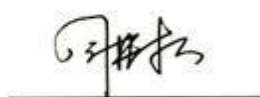


周裕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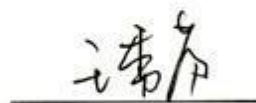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欧永艳



周楚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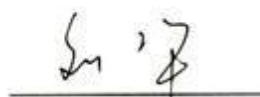


王秀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观霞



刘卫华

深圳市百泰国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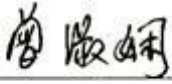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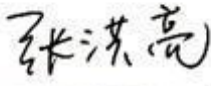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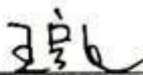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益

项目负责人： 
曾淑娴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


张洪亮


王寅飞


王森光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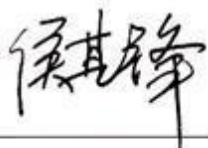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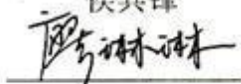


王和平

经办律师：



侯其锋



廖琳琳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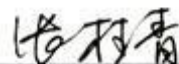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翎



张桂青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邵阳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